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4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程序表

會議程序		議程頁數
壹、主席致詞		3
貳、副校長致詞		3
參、報告事項(校課程委員會工作報告)		3
肆、確認前次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27
伍、討論提案		30
案由主旨	提案單位	
一、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教務處課務組	30
二、廢止本校「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並新設「永續公民實踐」課程	共同教育委員會	30
三、廢止本校「開設勞作教育課程作業要點」及「開設服務學習課程作業要點」一案	通識教育中心	32
四、新增114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大二「跨領域專業英文」項下14門課程	共同教育委員會	33
五、新開設1個學程及3個微學程，與修訂2個學程與7個微學程規劃書與施行細則	機電、電資、工程、管理、設計、人社學院	33
六、修訂「教育大數據微學程」施行細則、規劃書並自118學年度起廢止該微學程	電資學院	36
七、系所專業必修課程聘用兼任教師授課	師培中心、機電、電資、工程、設計學院	37
八、機電學院修訂部分系所班 11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機電學院	39
九、電資學院修訂部分系所班115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電資學院	41
十、工程學院修訂部分系所班115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工程學院	45
十一、管理學院修訂部分系所班115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管理學院	47
十二、設計學院修訂部分系所班115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設計學院	49
十三、人社學院修訂部分系所班115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人社學院	51
十四、本校二個學院系所與國外學校簽訂雙聯學制之課程科目抵免對照表	工程學院、管理學院	53
十五、本校申請實施遠距教學(收播)課程	教務處、電資學院	54
十六、115學年度金融科技與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課程科目表	管理學院	55
十七、教資中心115學年度第1學期續開設5門特殊性質校院級課程	教資中心	55
十八、電資學院修訂電機系碩士在職專班115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進修部、電資學院	58
十九、管理學院修訂雙聯EMBA專班115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進修部、管理學院	59

二十、設計學院修訂互動系碩士在職專班115學年度課程 科目表	進修部、設計學院	61
陸、臨時動議		62
柒、散會		6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5年4月28日(二)下午2時10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9樓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吳可久教務長兼主任委員

記錄：簡芸心

與會指導：黃育賢副校長

出席人員：

【當然委員】簡良翰、張陽郎、郭霽慶、范書愷(鍾建屏代)、王鴻祥、王怡惠(陳匡正代)、詹傑勝、譚旦旭(李建樂代)、王貞淑

【業界委員】黃國真、汪建民、宿希成

【教師委員】張敬源、彭朋群、廖文義、黃乾怡(請假)、黃光廷、鄭麗玲、李建樂

【學生委員】鄭敏新(請假)、李欣朋、洪晉祥(請假)

列席人員：洪揮霖副教務長兼教資中心主任、李易叡組長、高千智組長、江旌菱、王姿婷、孫意雲、曾葦妮、李姮瑜、羅文隆、吳家瑜、教資中心代表、學務處、師培中心、註冊組代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副校長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請參閱校課程委員會工作報告簡報)

一、課務組及進修部碩專教務組工作報告

(一) 114-2學期課程開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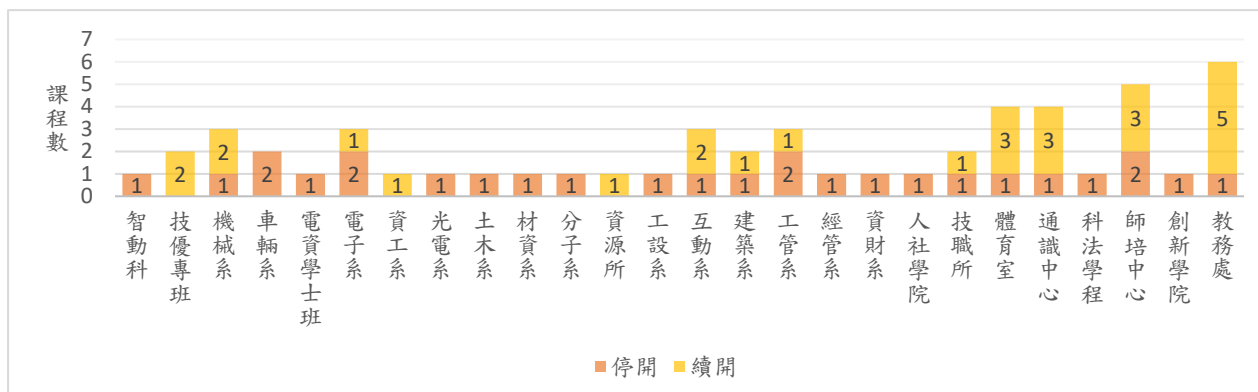
1. 全校課程開設情形 (統計日期：115年04月08日)

開課部別	學制	114-2 學期	114-1 學期	113-2 學期	113-1 學期	112-2 學期	112-1 學期
日間部	大學部(專)	1286	1,340	1,291	1,386	1,338	1,415
	研究所	415	410	410	438	455	421
	合計	1,701	1,750	1,701	1,824	1,793	1,836
進修部	大學部	80	100	103	139	172	195
	研究所	154	166	157	169	178	193
	合計	234	266	260	308	350	388
全校課程總計		1,935	2,016	1,961	2,132	2,143	2,224

2. 114-2學期日間部加退選後選課人數不足之課程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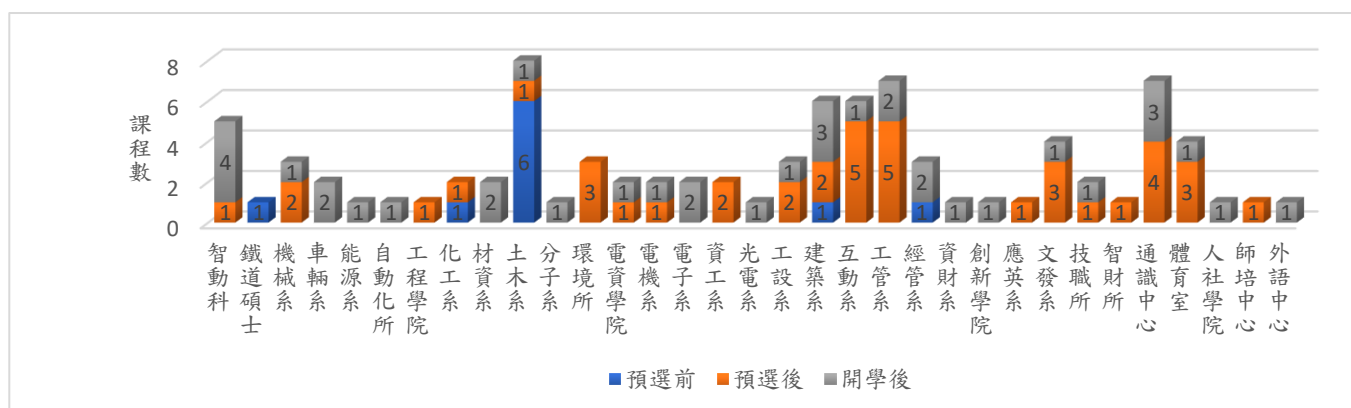
(1) 法規：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七點規定：「研究所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7人，專科部、大學部通識課程及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13人，惟授課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最低開課人數得放寬為專科部、大學部課程10人，研究所課程5人。選修人數不足者經系(所)或院務相關會議通過確有開課必要，並於開學後第二週內經專案簽准者(附會議紀錄)，不受此限。經簽准續開之課程，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得列入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2) 本(114-2)學期加退選後選課人數不足課程計 53 門，統計表如下表供參。其中 27 門課程停開；17 門必修課程涉及學生畢業條件應予續開課，3 門配合 TAICA 聯盟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2 門專題、校外實習類課程，因課程特殊予以開設，餘 4 門課程申請續開，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業經簽准同意續開。



114-2 學期選課人數不足課程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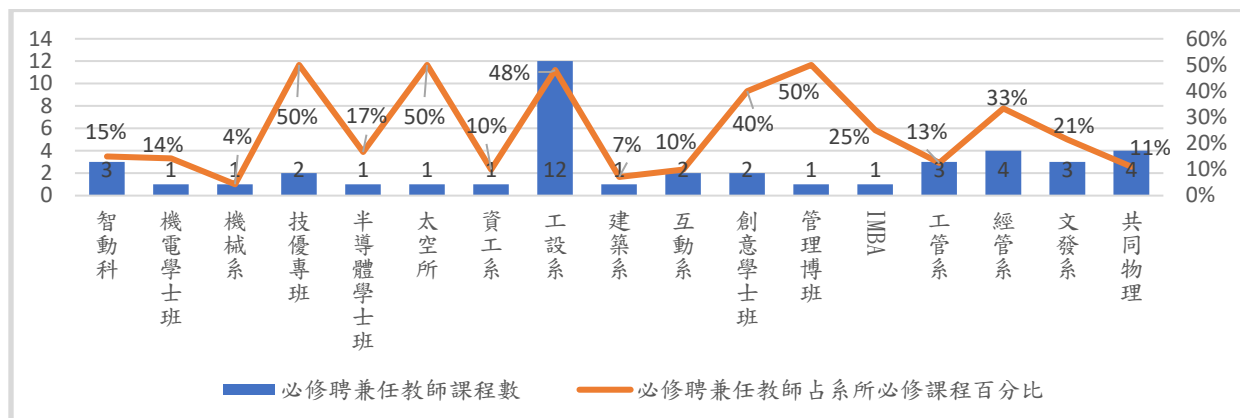
3. 開課異動狀況：114-2 學期調整課程申請共計 88 件，於預選前申請計 10 件、預選後調動計 41 件、開學後調整 37 件。各系所調課情形統計如下，請土木系、工管系、通識中心留意貴單位開課異動情形。



114-2 學期調整課程統計表

特別呼籲各系所、中心，任何課程資訊異動（例如：課程限制、擋修、調整時間等）均對學生權益影響重大且直接影響同學選課安排，排定課程後勿頻繁異動為宜。如學生有重補修問題，應進行事前調查，且於排課時間排定課程資訊。

4. 必修課程以兼任教師授課：依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100145243A號函各大專校院有關非特殊類科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之授課教師宜安排專任、專案教師授課，避免逕由兼任教師教授。各開課系所必修課程聘用兼任教師課程數統計如下表，請各單位檢討開設課程情形，本項目將列為115年度各教學單位「行政配合度檢核機制」教務處檢核要項之一。



114-2 學期必修課程以兼任教師授課統計

5. 校院級課程開設情形：依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及「教務處對行政單位申請開設校院級課程之審查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行政單位、院級專業選修課程或非隸屬任何系所院課程標準中課程開設情形截至本(114-2)學期開設情形如下表供參：近期各院課程因開設微學程需要、發展院內特色課程、與產業合作課程，於本校課程系統校院級課程專區下設置各學院課程專區開設課程；另外本校計畫之特色課程，開設於創創專區及光大創創專區。

開課班級	112-1	112-2	113-1	113-2	114-1	114-2	小計
機電學院(大)	4	4	6	3	3	6	26
機電學院(研)	2	3	4	2	2	2	15
電資學院(大)		4	4		3		11
電資學院(研)		4	3		3		10
工程學院(大)	2	3	3	1	3	4	16
工程學院(研)		2	2	1	3	3	11
人社學院(大)	1	1	1	1		1	5
設計學院(大)	2	1	2	1	2	1	9
設計學院(研)			1				1
管理學院(大)		1	2	2	1	4	10
管理學院(研)						1	1
校院級課程(大)	5	2	2	2	1	2	14
校院級課程(研)	1	2					3
小計	17	27	30	13	21	24	132
創創專區(大)	8	11	10	12	10	11	62
創創專區(研)	5	6	5	7	6	7	36
國際觀培養	16	16	8	8	0	4	52
光大創創	1	2	1	2	1	2	9
小計	30	35	24	29	17	24	159

115.3.18統計

(二) 114-2學期專兼任教師人數、專任超支鐘點數與兼任授課時數

1. 114-2學期全校專(案)兼任教師人數統計表

序號	學院	單位	114-2 學期	
			專任(案)教師	兼任教師
1	機電	智動科	4	5
2	機電	機械系	25	8
3	機電	車輛系	13	10
4	機電	能源系	14	14
5	機電	自動化所	7	0
6	機電	製科所	12	2
7	機電	機電科所	2	0
8	機電	機電學院	3	5
機電學院小計			80	44
9	電資	電機系	38	9
10	電資	電子系	37	5
11	電資	資工系	17	4
12	電資	光電系	19	7
13	電資	太空所	4	2
14	電資	電資學院	2	0
電資學院小計			117	27
15	工程	化工系(含生化所)	30	6
16	工程	材資系	13	2
17	工程	土木系	23	4
18	工程	分子系	16	0
19	工程	材料所	9	3
20	工程	資源所	7	0
21	工程	環境所	7	3
22	工程	工程學院	4	1
工程學院小計			109	19
23	管理	工管系	18	14
24	管理	經管系	11	10
25	管理	資財系	14	13
26	管理	管理學院	8	17
管理學院小計			51	54
27	設計	工設系	15	28
28	設計	建築系	16	20
29	設計	互動系	10	14
30	設計	設計學院	4	3
設計學院小計			45	65
31	人社	英文系	17	27
32	人社	文發系	10	7
33	人社	技職所	8	1
34	人社	智財所	6	6

序號	學院	單位	114-2 學期	
			專任(案)教師	兼任教師
人社學院小計			41	41
35	其他	通識中心	13	74
36	其他	體育室	13	23
37	其他	師培中心	2	2
38	其他	外語中心	10	0
49	其他	創新學院	4	3
其他小計			42	102
全校總計			485	352

註：◆本校含校長、調出去到他校(機關)及留職停薪的老師。

◆教師人數依技專校院資料庫表 1-1 為依據(計算基準為 115/3/15)。

2. 114-2學期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專任(案)教師支領超支鐘點時數統計表

序號	單位	專任(案)教師實際授課人數(A)	支領超支鐘點人數	基本時數不足人數(借調.專簽)	超支鐘點時數			平均教師支領超支鐘點數(D/A)
					日間部(B)	進修部四技(C)	合計(D)	
1	智動科	4	11		11		11	2.75
2	機械系	25	9		22.65		22.65	0.91
3	製科所	12	4	1 借調	14.85		14.85	1.24
4	車輛系	12	4		7.15		7.15	0.6
5	能源冷凍空調系	14	6		12.5		12.5	0.89
6	自動化所	7	-		-		-	-
7	機電科所	2	2		1.5		1.5	0.75
8	機電學院	3	2		2.75		2.75	0.92
機電學院合計		79	38	1	72.4		72.4	0.92
9	電機系	36	9		21.3		21.3	0.59
10	電子系	36	12		31.05		31.05	0.86
11	資工系	16	9		24.3		24.3	1.52
12	光電系	18	10		28.9		28.9	1.61
13	太空所	4	1		3		3	0.75
14	電資學院	2	1		0.9		0.9	0.45
電資學院合計		112	42		109.45		109.45	0.98
15	化工系	28	14		38.3		38.3	1.37
16	土木系	22	12	1 專簽	42.2		42.2	1.92
17	材料所	9	5		10.5		10.5	1.17
18	材資系	13	4		5.75		5.75	0.44
19	資源所	7	3	1 專簽	7.9		7.9	1.13
20	分子系	17	8		23.4		23.4	1.38
21	環境所	6	-		-		-	-
22	工程學院	2	1		2.4		2.4	1.2

序號	單位	專任(案) 教師實際 授課人數 (A)	支領超支 鐘點人數	基本時數 不足人數 (借調, 專簽)	超支鐘點時數			平均教師支領 超支鐘點數 (D/A)
					日間部 (B)	進修部四技 (C)	合計 (D)	
工程學院合計		104	47	2	130.45		130.45	1.25
23	工管系	16	11	1 借調	16.8	4	20.8	1.3
24	經管系	11	5		7.2		7.2	0.65
25	資財系	13	8		6.2	4.5	10.7	0.82
26	管理學院	8	3		1.2	5.25	6.45	0.81
管理學院合計		48	27	1	31.4	13.75	45.15	0.94
27	工設系	15	9	1 借調 1 專簽	22.01		22.01	1.47
28	建築系	16	5	2 專簽	5.66		5.66	0.35
29	互動系	10	8		19.1		19.1	1.91
30	設計學院	4	2		7.2		7.2	1.8
設計學院合計		45	24	4	53.97		53.97	1.2
31	英文系	16	3		2.5		2.5	0.16
32	文發系	9	6		13.5		13.5	1.5
33	技職所	7	1	1 借調	6		6	0.86
34	智財所	5	3		3.2		3.2	0.64
人社學院合計		37	13	1	25.2		25.2	0.68
35	創新學院	4	-	1 專簽	-		-	-
36	通識中心	15	9		15.5		15.5	1.03
37	體育室	12	10		31		31	2.58
38	師資培育中心	1	1		3		3	3
39	教務處	8	5		10		10	1.25
全校總計		465	216	10	482.37	13.75	496.12	1.07

說明：(本表時數不包含日間部產碩專班及進修部各類專班之外加時數)

- ◆ 自 111 學年度起，專任教師須授滿基本授課時數，方得支領超支鐘點費，超支鐘點最高以 3 小時為限。惟如教師當學期授課課程因應學校政策符合大班教學核計增給鐘點倍率，或開設英語授課課程及跨領域教學課程經申請核准者，超支鐘點最高得以 6 小時為限。
- ◆ 專案教師超支鐘點上限為 4 小時。
- ◆ 本表不包含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等未授課之教師。
- ◆ 製表日期：115 年 4 月 10 日

為均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工作，不鼓勵教師超支鐘點，並請系所積極延聘優秀師資，以符合師資質量考核與生師比之規定。同時請各系所開排課時應評估其開課學分數總量與教師授課負擔之合理配置。

3. 114-2學期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統計表

序號	教學單位	兼任教師人數	每週授課時數總數	每週實發授課鐘點數	
				日間部	進修部四技
1	智動科	5	21	21	0
2	機械系	7	30	30	0
3	製科所	2	6	6	0
4	能源冷凍空調系	8	23.5	23.5	0
5	車輛系	3	9	9	0
6	機電學院	6	23	23	0
機電學院小計		31	112.5	112.5	0
7	電機系	5	18	18	0
8	電子系	3	10	10	0
9	資工系	4	11	11	0
10	光電系	5	18	18	0
11	太空所	2	5	5	0
電資學院小計		19	62	62	0
12	化工系	4	12	12	0
13	土木系	3	10.5	10.5	0
14	材資系	2	6	6	0
15	材料所	3	9	9	0
16	環境所	1	2	2	0
17	工程學院	1	3	3	0
工程學院小計		14	42.5	42.5	0
18	工管系	15	51	40	11
19	經管系	4	20	20	0
20	資財系	7	19.2	13.2	6
21	管理外國學生專班	2	9	9	0
22	管理學院	3	11.75	11.75	0
管理學院小計		31	110.95	93.95	17
23	工設系	25	78.92	78.92	0
24	建築系	18	49.2	49.2	0
25	互動系	15	64.40	64.40	0
26	設計學院	2	6	6	0
設計學院小計		60	198.52	198.52	0
27	英文系	25	104	104	0
28	文發系	6	17	17	0
29	智財所	6	13.9	13.9	0
人社學院小計		37	134.39	134.9	0
30	創新學院	3	8	8	0
31	通識中心	69	298.9	290.9	8
32	體育室	23	93	93	0
33	師資培育中心	2	8	8	0

其他單位小計	97	407.9	399.9	8
全校總計	289	1,069.27	1,044.27	25

註：統計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課程由兼任教師授課之時數(含國際學生專班及進修部四技學優專班，但不含進修部碩專班、產學攜手及產訓專班)；製表日期為 115 年 4 月 10 日。

4. 114-2 學期進修部專任(含專案)教師各類專班鐘點人數及鐘點時數統計表

序號	學院	單位	實際授課專任人數	各類專班鐘點時數			
				碩專班	EMBA 專班	產學訓專班	合計
1	機電	機械系	4	7.00	0	0	7.00
2	機電	製科所	5	13.50	0	0	13.50
3	機電	車輛系	5	4.25	0	3.00	7.25
4	機電	能源系	13	13.00	0	13.50	26.50
5	機電	自動化所	4	9.00	0	0	9.00
6	機電	機電學院	1	3.00	0	0	3.00
機電學院小計			32	49.75	0	16.50	66.25
7	電資	電機系	6	16.00	0	0	16.00
8	電資	資工系	1	0	0.50	0	0.50
9	電資	電子系	13	9.00	0	27.00	36.00
電資學院小計			20	25.00	0.50	27.00	52.50
10	工程	化工系	2	5.00	0	0	5.00
11	工程	土木系	3	9.00	0	0	9.00
12	工程	分子系	5	14.00	0	0	14.00
13	工程	環境所	3	7.00	0	0	7.00
工程學院小計			13	35.00	0	0	35.00
14	管理	工管系	10	0	19.00	0	19.00
15	管理	經管系	7	2.50	14.50	0	17.00
16	管理	資財系	11	0	18.00	0	18.00
17	管理	管理學院	7	0	16.50	0	16.50
管理學院小計			35	2.50	68.00	0	70.50
18	設計	工設系	5	13.98	0	3.00	16.98
19	設計	建築系	3	8.24	0	0	8.24
20	設計	互動系	5	11.00	0	0	11.00
21	設計	設計學院	1	3.00	0	0	3.00
設計學院小計			14	36.22	0	3.00	39.22
22	人社	英文系	10	9.00	0	0	9.00
23	人社	技職所	7	10.50	0	0	10.50
24	人社	智財所	2	5.00	0	0	5.00
其他小計			19	24.50	0	0	24.50
全校總計			133	172.97	68.50	46.50	287.97

※註：統計資料為本校專任教師於碩士在職專班、管理學院 EMBA 境內、境外專班及產學訓/攜手專班、雙聯碩士學位學程專班授課時數，製表日期為 115 年 4 月 10 日。

自 113 學年度起，本校專任教師及兼行政主管職務教師授課時數辦法第五條規定，各類專班總授課時數調整為不得超過 3 小時，減輕專任教師授課負擔，並鼓勵系所延攬優秀師資。

(三) 課程革新之推動作法

1. 主題式總整課群：

- (1).計畫目的：於112學年度由教資中心辦理，每學年度開放徵件一次，執行期程至少二學年。計畫目的為鼓勵本校各系重新檢視教學目標，在確保領域基礎專業與核心知識完整性的前提下，重塑課程結構，依據各領域主題整合系上大學部課程內容，讓科目之間的連貫性更明確，以培養學生應用所學的專業知識連貫並付諸實踐，特訂定「主題式總整課群」計畫執行要點。中長程目標，期透過多項主題式總整課群，推動課程精實，發展各系專業核心特色並重塑課程地圖，培養學生應用專業並付諸實踐。
- (2).申請補助辦法：配合課程精實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每學年開放徵件一次，依申請書審查及高深計畫經費核定，單一系每次僅得申請一個新的主題式總整課群(以下簡稱課群)為限，課群已獲部級計畫補助者，不得申請本要點。
- (3).執行規範：配合校課程委員會推動課程革新與課程地圖再造，以系專業核心能力為中心，由系針對現行系教學目標及課程地圖說明欲調整之重點，並規劃大學部各年級適當可連動延伸之次主題，漸次提高問題難度與學習深度，最後以總整課程驗收學習成效之完整性課程模組。每一個課群基本規模需整合「大學部」不同年級之3至5門課，課群至少應包含「基礎課程」、「核心課程」與「總整課程」各1門，並至少包含1門必修，課群教師需實際參與課程規劃與教學。
- (4).推動目標：各學系大學部各系至少一主題式綜整課群，並透過融入產企業資源或專題，帶領學生參與實作議題、專案競賽，並獲相關產企業實習機會，以利提前對接產業職涯，並發展為系院特色性課程模組。
- (5).辦理情形：參與學系至今8系，含括資財系、文發系、電子系、光電系、互動系、機械系、工設系及化工系，為配合教學目標，課群需融入產業議題或產業性專題、規劃學企產合作機制，得與該特色主題職涯銜接之產企業共同規劃課程，透過帶領學生參與實作議題、專業競賽或展演等方式，實際參實作或問題議題解決。本期合作企業包含有友達光電、奧義智慧、廣達電腦、亞太國際證券所等，114-2學期共計開設17門課程，修讀主題式課群中學生數716人次。

2. 通識課程革新：

● 科學、科技與社會及永續發展

- (1).推動目標：為培育學生成為具多元社會及國際永續發展視野之專業人才，使其具備跨域實力並關心社會議題，以實現公民實踐。
- (2).推動策略：
 - A.為滿足學生隨時進行自我進修之學習需求，擬定線上數位課程學分獎勵金補助試辦要點，線上數位課程學分獎勵由憑藉證書核銷改為「獎勵金」補助。
 - B.通識中心認列國際平臺上與科技社會及永續發展相關線上學分課程課程並持續開設「科學、科技與社會」(STS)或增設永續發展課程以及導入SDGs永續發展指標於通識課程大綱中。

- C.通識中心規劃多面向之主題講座與學習活動，其中包含「多元文化」、「品德教育」、「永續發展」、「溝通表達」、「科技與社會」、「跨領域學習」、「媒體素養」、「資訊安全」、「人工智慧發展及其應用」及「女性科研」等主題。
- D.辦理具SDGs及科技與社會內涵的探究式專題競賽，鼓勵學生結合所學專業，並進行深度反思，以達成學以致用。
- E.積極融入創新品德6E教學法制通識課程，適當納入其開授課程之課程大綱或講授內容。

(3).辦理情形：

- A.於114-2學期開設「永續發展」通識課程2門，累計修課人次109人。課程名稱如下：

課程名稱	向度	授課教師
智慧財產導向創業模式概論	創新與創業	陳志遠
科幻小說選讀	人文與藝術	陳冠薇

- B.114-2學期預計認列永續發展線上學分課程1門—「都市永續規劃與設計導論」。
- C.114-2學期通識中心規劃辦理33場主題講座，其中包含「國文」、「永續發展」、「資安教育」、「跨領域學習」、「品德教育」、「女性科研」及「科技與社會」等7大指標。

● 強化資訊安全意識

- (1).推動目標：因應新興資通訊科技之應用及國內外通訊安全相關法規實行，強化學生資訊安全意識並建構資安人才培育學習環境及資源共享機制。

(2).推動策略：

- A.持續開設資安生活、資訊安全基礎實務、資訊倫理與法律、初階之資安基礎實作演練等通識教育課程，探討生活常見資安事件、常遇到的資安威脅。
- B.增設資訊安全領域線上學分課程，跨大資安教育覆蓋範圍，實踐ESG中「治理(G)」面向的風險管理，並進一步保障社會數位安全。
- C.成立學生資訊安全顧問團隊，提供學生諮詢資安相關問題的管道，並定期推廣重要資安議題。
- D.定期舉辦資安奪旗賽(Capture the Flag, CTF)-校園新生盃，透過競賽實踐資安攻防技能，培養學生資安興趣。此外，組建團隊，培訓選手參加AIS3、金盾獎、資安女婕思等競賽，提升資安技術並強化團隊精神。
- E.因應國家發展資安需求與科技政策，規劃系列課程、講座及活動，致力於建構完善人才培育環境。培養具跨域實務能力的資安專才。

(3).辦理情形：

- A.114-2學期開設3門資安通識課程「資訊與生活」，修課人數共159人。
- B.114-2學期目前辦理1場資訊安全主題講座，陸續安排中，場次與主題如下：

活動時間	講座主題
04/07(二)10:10-12:00	加密貨幣基礎知識暨反詐騙教育

- C.113-2學期認列資訊安全線上學分課程1門—「數位之盾：資安應用實務」，截至114-2學期修課人數共6人。

(四) 拓展跨領域學習

1. 推動現況

(1) 微學程：

A. 開設情形：截至 114-2 學期，共設置 46 個微學程。

B. 學生修習情況截至 114-1 學期，取得微學程證書之學生 307 人次。

序號	微學程	設置系所	取得人次	序號	微學程	設置系所	取得人次
AV1	大腦科學工程 (112 學年度始廢止)	機械系	4	AVN	智慧製造管理 (114 學年度始廢止)	工管系	-
AV2	面板	光電系	-	AVO	設計學院社會實踐 (112 學年度始廢止)	設計學院	3
AV3	創業家精神	資財系	44	AVP	國際領導力 (114 學年度始廢止)	英文系	-
AV4	生醫輔助科技跨域	互動系	9	AVQ	文化經濟與體驗行銷	文發系主責、經管系	1
AV5	能源材料	材資系	9	AVR	半導體設備微學程	機械系	21
AV6	離岸風電跨域	工程、機電、電資學院	7	AVS	資訊安全微學程	資工系	3
AV7	木藝數位製造與管理	工設系	-	AVT	半導體製程微學程	材資系	11
AV8	人工智慧與虛擬實境 (112 學年度始廢止)	互動系	9	AVU	元宇宙微學程	互動系	-
AV9	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	電資學院	16	AVV	智慧創新網宇實體系統設計與開發微學程	機械系	1
AVA	智慧節能電源科技	電機系	4	AVW	教育大數據微學程	資工系	26
AVB	智慧鐵道	機電學院 (車輛系主責)	12	AVX	循環經濟與淨零永續微學程	環境所	1
AVC	智慧感測科技	電資、機電學院	33	AVY	人工智慧賦能跨域應用微學程	資財系	13
AVD	太空科技	電機系	3	AVZ	多媒體人機互動應用與設計微學程	互動系	18
AVE	工程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	工程學院 (化工系主責)	15	AZ1	無人機微學程	電子系	-
AVF	沉浸式影像創作與展演	文發系主責、互動系	13	AZ2	低軌衛星通訊電路與天線	電資學院	4
AVG	先進材料化學	工程學院 (分子系主責)	7	AZ3	低軌衛星通訊與接取網路	電資學院	2
AVH	全球商務英語溝通	經管系主責、英文系	-	AZ4	低軌衛星系統應用	電資學院	4
AVI	綠能與節能	機電學院 (能源系主責)	-	AZ5	文化永續與社會創新-社會實踐	工設系主責、文發系	2

序號	微學程	設置系所	取得人次	序號	微學程	設置系所	取得人次
AVJ	人本自然語言處理與互動設計	電子系	-	AZ6	城鄉環境永續-社會實踐	建築系主責、土木系	-
AVK	數據分析	資工系	1	AZ7	全球參與之議題與趨勢(全英語)	英文系	-
AVL	房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土木系主責、建築系	2	AZ8	西方經典與當代詮釋(全英語)	英文系	1
AVM	綠建築	建築系主責、土木系	6	AZ9	先進電動車	車輛系	-
AZA	綠色製造	能源系	-	AZB	化妝品技術設計	化工系	1
AZC	軟質材料與智慧紡織科技	分子系	-	AZD	產品創新開發與評估	工管系	1
AZE	低碳與永續管理	工管系	-	AZF	金融科技創新	資財系	-
AZG	區塊鏈創新與數位資產應用	資財系	-				

(2) 其他跨領域學習(學程、第二專長、輔系、雙主修)之學生修習情況

A. 學分學程：截至 114-1 學期，取得學程證書之學生 287 人次。

學程名稱/取得學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總計
人工智慧科技學程				3	1	1				5
半導體科技學程			1							1
生醫材料學程			1		2	1	1	1		6
科技法律學程	1	2	4	3	2	4	1		8	25
教育學程	13	25	18	9	21	16	15	2	18	137
軟體工程學程	11	14	21	17	8	9	13	3	8	104
通訊電路與天線學程			1				1			2
創新與創業學程						2	1			3
智慧感測與應用學程 【智慧製造領域】				1	1					2
智慧感測與應用學程 【智慧醫療領域】				1						1
永續環境設計學程							1			1
總計	25	41	46	34	35	33	33	6	34	287

B. 第二專長：截至 114-1 學期止，修畢取得第二專長證明之學生共計 30 名。

科系/單位	第二專長名稱	取得人數
電機系	自動控制	3
電子系	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	2
資工系	行動應用(112 學年度始廢止)	1
材資系	先進材料工程及應用	2

分子系	纖維材料與紡織科技	1
經管系	領導力	1
資財系	財務金融	5
工設系	產品設計(111 學年度始廢止)	1
互動系	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應用與設計(111 學年度始廢止)	3
	使用者經驗設計(111 學年度始廢止)	6
建築系	建築構造技術	1
教資中心	創新創業	4

C. 輔系、雙主修：

- 事先申請核准人數：輔系 121 人、雙主修 46 人
- 取得資格人次：輔系 32 人、雙主修 11 人

學年/學期	類別	申請修讀核准	取得資格人次
106	輔系	16	2
	雙主修	1	0
107	輔系	17	1
	雙主修	3	0
108	輔系	8	4
	雙主修	4	1
109	輔系	9	4
	雙主修	6	2
110	輔系	18	6
	雙主修	3	0
111	輔系	16	7
	雙主修	11	3
112	輔系	3	6
	雙主修	7	2
113	輔系	13	1
	雙主修	8	1
114	輔系	21	1
	雙主修	3	2

2. 跨領域專題與自主學習課程之開設

(1) 跨域專題

為促進跨領域知能培養之教學特色，結合專業理論與實務應用，培養學生創意思考、溝通整合、問題解決能力及團隊合作之精神，本學期開放跨域專題包含光電、電機、電子、分子、工管領域，共計 20 位學生申請修讀。

專題名稱	指導教師	申請人數
新穎材料拉曼光譜量測	郭霽慶	4
光電奈米纖維在雷射應用元件評估	郭霽慶	3
OTFS 通訊系統相關研究	陳維昌	2
視覺感知與伺服控制	黃正民	1

專題名稱	指導教師	申請人數
基於課程式深度強化學習之彈性零工式生產排程研究	洪子晏	1
AI 數位影像晶片	范育成	1
AI 數位晶片	范育成	1
使用不同配體對鈣鈦礦做 ligand exchange 測試在 self-healing polymer 中的混合適配	林家弘	1
自修復高分子合成與步驟優化及探討	林家弘	1
QD 合成配體交換與核殼形鈣鈦礦之探討	林家弘	1
將自修復高分子混參電解質材料做出具有導電性質的軟電極	林家弘	1
利用生質高分子封裝鈣鈦搭配環狀結構的配體修飾提升鈣鈦礦光學性質	林家弘	1
關於 PVDF 與 PU 作為材料且引用 ZuS:Cu 作為發光材料的使用	林家弘	1
透過引入 TADF 材料形成外部能量轉移系統以提升 CsPbBr ₃ NPLs 放光效率	林家弘	1

(2) 自主學習

為激發學生主動學習意願，培養學生主動學習態度，並於過程中提升學生溝通表達、思考批判與問題解決之能力，114-2 學期計 75 位同學申請。

學期	五專	四技	申請人數
109-1	0	17	17
109-2	0	58	58
110-1	6	2	8
110-2	3	54	57
111-1	1	6	7
111-2	17	38	55
112-1	1	35	36
112-2	4	63	67
113-1	25	25	50
113-2	19	39	58
114-1	18	26	44
114-2	40	35	75

3. 日間部大學部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

- (1) 為使學生有目的性修習並提升就業競爭力，調整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112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畢業前須修畢跨領域學習之微學程、一般學程、第二專長、輔系或雙主修任一之系列課程。
- (2) 本學期跨領域學習推動事項：

- 各系(班)填具附件「跨領域學習輔導調查表」：
選定一個主推微學程，且於每學期排課期間協調主推微學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之開課時段，如週一上午或週五下午/晚上。
依據「跨領域輔導小組委員會設置準則」成立跨領域輔導小組，並輔導該系學生完成跨域學習。
- 微學程線上登記修讀：
已於 115 年 4 月 1 日將至 114-2 微學程登記修讀名單寄予各系(班)承辦人及主管，請各系(班)轉知導師提醒大三同學盡速登記。

(五)全英語授課課程實施情形

1. 推動現況

本校自 107-2 學期起推動日間部研究所開設全英語授課專業課程開設學分數達該系所專業課程總學分數 25%，並逐年提高開設目標值，於 113 學年度調整至 40%（人文學院為 35%）。經教務處於每學期實質審查通過之課程數比率逐次提升中，請參閱下圖 5 及表 5-1。

圖5、日間部研究所全英語授課之學分數比率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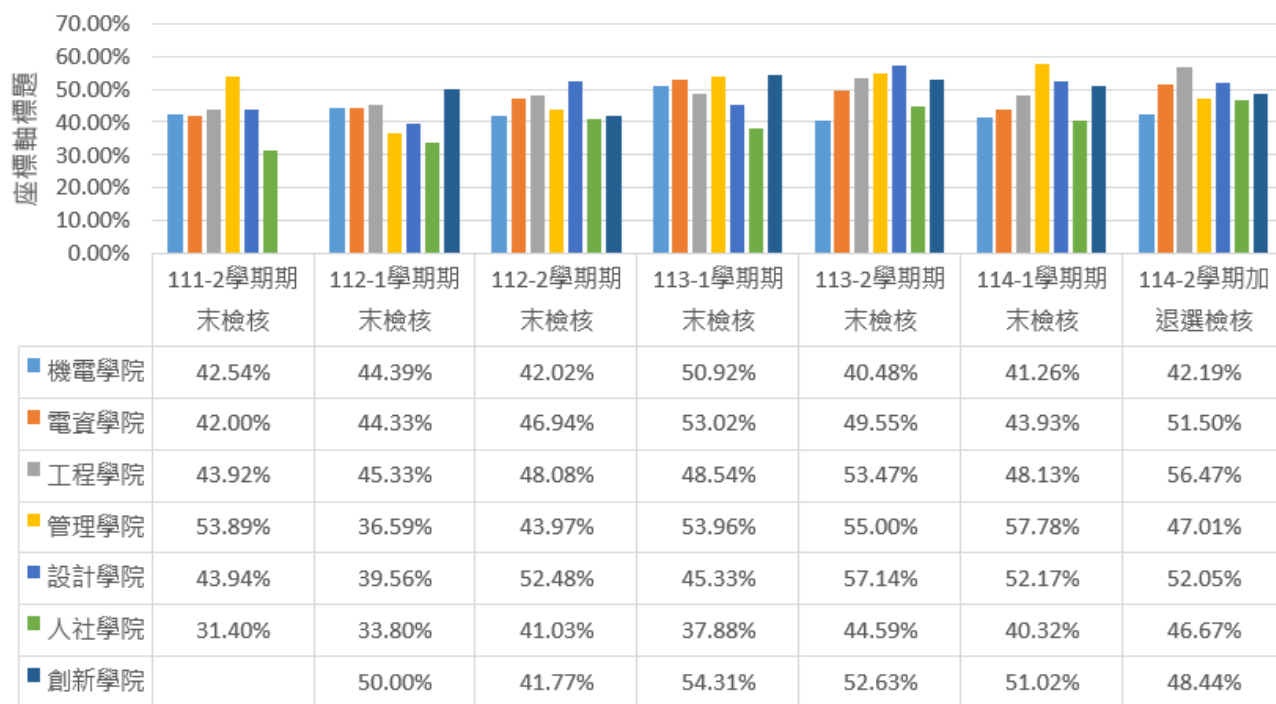


表 5-1、日間部研究所全英語授課開課學分數比率統計表

學院	系所	113-2 學期期末檢核情形			114-1 學期期末檢核情形			114-2 學期加退選檢核情形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	總開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比率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	總開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比率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	總開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比率
工程學院	化工所	20	35	45.10%	14	20	48.28%	26	37	55.77%
	生化所	3	16		0	9		3	15	
	材料所	24	37	64.86%	18	36	50.00%	30	42	71.43%
	資源所	12	24	50.00%	15	24	62.50%	9	18	50.00%
	防災所	33	66	50.00%	29	62	46.77%	24	60	40.00%
	高分所	24	43	55.81%	15	36	41.67%	24	36	66.67%
	環境所	15	24	62.50%	12	27	44.44%	15	24	62.50%
小計		131	245	53.47%	103	214	48.13%	131	232	56.47%
管理學院	管理博所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工管所	28	49	57.14%	24	36	66.67%	19	43	44.19%
	經管所	23	50	46.00%	36	58	62.07%	21	50	42.00%
	資財所	26	41	63.41%	18	41	43.90%	23	41	56.10%
小計		77	140	55.00%	78	135	57.78%	63	134	47.01%
電資學院	電機所	24	51	47.06%	21	60	35.00%	24	54	44.44%
	電子所	39	69	56.52%	30	72	41.67%	39	69	56.52%
	資工所	18	39	46.15%	21	36	58.33%	21	45	46.67%
	光電所	21	43	48.84%	21	46	45.65%	24	40	60.00%
	太空所	9	22	40.91%	12	25	48.00%	12	25	48.00%
小計		111	224	49.55%	105	239	43.93%	120	233	51.50%
機電學院	機電科所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機電所	24	65	36.92%	21	63	33.33%	39	83	46.99%
	製科所	19	49	38.78%	25	56	44.64%	25	61	40.98%
	自動化所	9	30	30.00%	9	30	30.00%	6	33	18.18%
	車輛所	18	27	66.67%	9	15	60.00%	15	24	62.50%
	能源所	9	27	33.33%	12	24	50.00%	9	21	42.86%
	智慧鐵道	3	12	25.00%	9	18	50.00%	6	15	40.00%
小計		82	210	39.05%	85	206	41.26%	100	237	42.19%
設計學院	設計博所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創新所	16	31	51.61%	11	20	55.00%	11	23	47.83%
	建都所	9	18	50.00%	12	30	40.00%	12	29	41.38%
	互動所	15	21	71.43%	13	19	68.42%	15	21	71.43%
小計		40	70	57.14%	36	69	52.17%	38	73	52.05%
人社	英文所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文發所	6	12	50.00%	6	15	40.00%	6	12	50.00%
	技職所	13	27	48.15%	8	23	34.78%	13	23	56.52%

學院	智財所	14	35	40.00%	11	24	45.83%	9	25	36.00%
小計		33	74	44.59%	25	62	40.32%	28	60	46.67%
創新學院	創新 AI	18	37	48.65%	15	30	50.00%	18	42	42.86%
	創新資安	21	30	70.00%	18	33	54.55%	21	36	58.33%
	半導體	21	47	44.68%	17	35	48.57%	23	50	46.00%
小計		60	114	52.63%	50	98	51.02%	62	128	48.44%
全校合計		534	1077	49.58%	482	1023	47.12%	542	1097	49.41%

統計資料說明：

1. 依據 112.07.04 行政會議決議，114-2 學期日間部大學部各教學單位開設英語授課(EMI)課程之目標值及實際開課檢核狀況如表所示。(114 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目標值為 40%、人社學院為 35%。)
2. 系所總開課學分數及開課數不含論文、博士論文、非講授類課程(書報討論、專題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實驗實習類課程)、語文訓練課程、英語相關課程、產碩專班等課程。
3. EMI 課程得跨班、跨系合開，或開設院級課程，亦得大研合開。大學部同系跨班合開，大二各班均可列計，其餘年級僅列計 1 門；跨年級合開僅列計於最高年級；跨系合開需有該系班至少 5 位學生修課，得列計於該系。研究所合開需有該系班至少 3 位學生修課，得列計於該所。大研合開滿足各自最低修課人數(研究所 5 人、大學部 10 人)，得列計於該系或所。
4. 機電博所、管理博所、設計博所不適用上述檢核方式，故不列計。
5. 統計時間：114-2 學期加退選檢核時間至 115 年 3 月 13 日。

為維護教學品質及推動雙語化學習計畫，雙語中心將不定期進行抽查。不定期查核課程，其檢核要項如下：

- (1)全英語授課係指該課程所有教學內容，含教材、授課、研討、師生互動、學習成果展示及成績評量均使用英語講授，惟學生分組互動討論如需使用其他語言，教師應確保至少百分之七十的班級溝通是以英文進行。中英雙語授課係指該課程所有教學內容，含教材、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以英語為主，中文為輔。教師申請開授中英雙語課程，以英語做為口說語言之時間需達全部課堂時間至少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2)全英語課程之教學大綱以英文撰寫，中英雙語課程之教學大綱有中英雙語並陳。
- (3)授課教師上傳「教學全都錄」之影片畫面及音質是否清晰，請教師使用麥克風授課，以免發生影片出現無聲的現象，導致檢核不合規定。
- (4)因部分教室全都錄系統無法順利錄製上傳等系統上之問題，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與教學成效，請教師採以 Microsoft Teams 或其他錄製方案，除作為英語授課鐘點獎勵之佐證外，亦係學生課後複習與自主學習之重要資源。

另外，教務處對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之課程實施教學成效調查，著重「教師在課堂中使用英語教學之頻率」與「學生對該課程之理解程度」調查，彙整近 6 學期各學院英語授課之問卷調查平均值如下表 5-2，提供授課之教師及所屬學院參考，以期提升本校英語/中英雙語授課之課程教學成效。

表 5-2、各學院「教師在課堂中使用英語教學之頻率」與「學生對該課程之理解程度」

學院名稱		語言別	機電學院	電資學院	工程學院	管理學院	設計學院	人社學院	全校
111-2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英語	95%	94%	93%	95%	97%	88%	93%
		雙語	70%	73%	-	-	-	-	71%
	學生理解程度	英語	76%	76%	74%	77%	85%	84%	80%
		雙語	74%	68%	-	-	-	-	72%
112-1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英語	93%	96%	93%	95%	96%	89%	93%
		雙語	64%	-	73%	76%	-	-	59%
	學生理解程度	英語	72%	73%	70%	77%	85%	79%	75%
		雙語	65%	-	61%	80%	-	-	65%
112-2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英語	94%	96%	92%	96%	92%	81%	92%
		雙語	78%	75%	-	-	-	-	68%
	學生理解程度	英語	77%	77%	72%	79%	82%	73%	77%
		雙語	78%	73%	-	-	-	-	76%
113-1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英語	94%	96%	92%	94%	95%	86%	93%
		雙語	-	71%	-	-	57%	-	65%
	學生理解程度	英語	75%	74%	70%	76%	83%	85%	75%
		雙語	-	71%	-	-	71%	-	73%
113-2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英語	94%	94%	93%	96%	92%	85%	92%
		雙語	86%	79%	-	-	-	-	66%
	學生理解程度	英語	79%	76%	73%	81%	85%	79%	78%
		雙語	73%	75%	-	-	-	-	78%
114-1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英語	94%	92%	89%	95%	92%	85%	91%
		雙語	-	82%	-	-	-	-	59%
	學生理解程度	英語	76%	72%	68%	79%	82%	84%	75%
		雙語	-	73%	-	-	-	-	75%

2. 為推動本校日間部研究所及大學部開設EMI課程，調整本校「教師申請英語授課辦法」、「推動英語授課課程獎勵要點」，其中英語授課課程的獎勵方式，自110-2學期起全英語及中英雙語授課之課程時數入專任(案)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另依授課時數額外核發計畫鐘點費，核發標準如下，相關鐘點費由雙語化學習計畫經費優先支應，不足部分由校務基金支應。自112學年度起獎勵鐘點費核發標準調整如下：

類別	本國生修課人數達 40 人以上	本國生修課人數未達 40 人以上/ 各獨立開設國際學生專班
全英語授課獎勵	600 元/1 小時	400 元/1 小時
中英雙語授課獎勵	100 元/1 小時	
首次開設 EMI 課程獎勵	5000 元/每學分	
<p>★全英語及中英雙語授課獎勵鐘點費分二階段核發。第一階段：申請審核通過後當學期第 10 週造冊核發全學期 50%獎勵鐘點費；第二階段：本校雙語化學習推動中心當學期檢核上課情形符合教師申請英語授課辦法相關規定者，學期結束後核發其餘 50%獎勵鐘點費，惟檢核未符合者，第二階段不予核發。</p> <p>★首次開設 EMI 課程獎勵需為該專任(案)教師於 110 學年度(含)後首次開課之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多申請 2 門課程(6 學分為上限)</p>		

5-3、各教學單位以全英語教學開設專業課程(EMI 課程)之最低開設要求

實施時間	工程、管理學院 (不含共同、基礎科目)	機電、電資、設計學院 (不含共同、基礎科目)	人社學院 (文發系)	共同科目 基礎科目
114 學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系班專業課程，大二每學期至少 20% EMI 課程(學分數) 其餘年級每學年至少共 4 門 EMI 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系班專業課程，大二每學期至少 20% EMI 課程(學分數) 其餘年級每學年至少共 3 門 EMI 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系班專業課程，大二每學期至少 15% EMI 課程(學分數) 其餘年級每學年至少共 2 門 EMI 課程 	<p>【共同】(博雅、體育)每學年至少開設各 5 門</p> <p>【基礎】對各學院每學期至少開設數</p> <p>微積分：1 門 物理：1 門 化學：1 門</p>

表 5-4、日間部大學部各教學單位實際開設英語授課(EMI)課程

學院	114 學年度	系所	114-2 學期加退選檢核情形		
	各學院/科目目標值		114-2 學期		114 學年度 其餘年級 EMI 課程數
			大二 EMI 課程 學分數百分比	其餘年級 EMI 課程數	
工程學院	● 各系班專業課程，大二每學期至少 20%EMI 課程(學分數)	化工系	29.41%	8	16
		材資系	26.09%	3	5
		土木系	33.33%	3	4
		分子系	25.00%	2	4
		小計	28.46%	16	29
管理學院	● 其餘年級每學年至少共 4 門 EMI 課程	工管系	40.91%	2	6
		經管系	25.00%	4	8
		資財系	52.94%	1	5
		小計	39.62%	7	19
電資學院		電機系	27.63%	3	6
		電子系	24.00%	5	8

		資工系	30.00%	1	3
		光電系	37.50%	1	5
		小計	29.78%	10	22
機電學院	● 各系班專業課程，大二每學期至少 20%EMI 課程 (學分數)	機械系	27.27%	1	4
		車輛系	27.27%	3	4
		能源系	30.00%	2	4
		小計	28.18%	6	12
設計學院	● 其餘年級每學年至少共 3 門 EMI 課程	工設系	24.14%	2	4
		建築系	35.71%	3	4
		互動系	30.43%	4	9
		小計	30.10%	9	17
人社學院	● 各系班專業課程，大二每學期至少 15%EMI 課程 (學分數)	英文系	N/A	N/A	N/A
		文發系	18.18%	1	2
		小計	18.18%	1	2
	● 其餘年級每學年至少共 2 門 EMI 課程				

共同科目 、 基礎科目	114 學年度開設目標值	科目	114 學年度 EMI 課程數
	【共同】(博雅、體育)每學年至少開設各 5 門 【基礎】對各學院每學期至少開設數 微積分：1 門 物 理：1 門 化 學：1 門	微積分	8
	物理	7	
	化學	7	
	博雅	6	
	體育	8	
	小計	36	

資料說明：(統計時間：115 年 3 月 13 日)

1. 依據 112.07.04 行政會議決議，114 學年度日間部大學部各教學單位開設英語授課(EMI)課程之目標值如表 5-3 所示；114-2 學期實際開課狀況如表 5-4 所示。
2. 基礎科目由通識中心、光電系及化工系支援全校微積分、物理、化學之教學。

(六)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之合開課程與學生修習情形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自 108-1 學期起除開放通識課程外，也開放全英語授課之專業必、選修課程，近三年開放課程及跨校選課人次一覽表如表 6-1、表 6-2。另本(114-2)學期與北醫合作開設「輔助科技導論」課程，總計 84 位學生選修(北科 58 位、北醫 26 位)，課程內容藉由解析輔具科技的現況與未來趨勢，啟發同學對輔具科技之興趣，並培養醫學與工程跨領域整合能力，以利未來投入相關領域產業。

表 6-1、111-114 學年度臺北聯大開放課程數

學校	臺北科大		臺北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		臺灣海洋大學		合計
	通識	全英	通識	全英	通識	部分全英	通識	全英	
111-1	51	143	65	107	10	50	31	40	497
111-2	48	113	67	119	10	77	28	69	531
112-1	50	90	65	149	9	104	32	64	563
112-2	47	139	67	127	7	107	39	51	584
113-1	51	106	67	134	8	112	41	86	605
113-2	53	106	67	135	10	110	14	71	566
114-1	53	148	66	138	8	131	31	86	661
114-2	49	138	61	121	5	107	27	86	594
合計	402	983	525	1030	67	798	243	553	4601

表 6-2、111-114 學年度臺北聯大選課人次

學生所屬學校	臺北科大			臺北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			臺灣海洋大學			合計
	北醫	北大	海大	北醫	北科	海大	北科	北大	海大	北醫	北大	北科	
111-1	50	17	0	43	23	0	49	34	0	15	8	28	267
111-2	104	17	10	110	27	1	34	31	0	112	5	33	484
112-1	39	26	2	28	21	0	62	65	0	106	17	16	382
112-2	56	21	7	138	16	2	69	38	1	170	16	15	549
113-1	126	19	5	127	14	2	42	10	2	90	8	22	467
113-2	116	21	4	242	14	1	38	22	1	69	16	17	561
114-1	61	15	1	142	19	0	102	40	0	148	16	21	565
114-2	154	21	8	204	20	0	110	42	0	76	11	25	671
合計	706	157	37	1034	154	6	506	282	4	786	97	177	3946

(七) 課程規劃與品質確保應注意事項

1. 新開設課程須撰寫課程中英文概述，請依循該系所科的教育目標與所培育之核心能力相對應，並請教學單位落實課程審查與課程地圖調整，安排具備相關專長之合格師資授課，由任課教師線上填寫「課程教學大綱及進度表」，當學期課程系統公布訊息，提供學生查詢。
2. 持續開設之課程如因概述內容已不符時宜，請重新修訂課程概述與新編列課程編碼，並完成相關課程審議程序。
3. 請系所科安排整體專業課程開課時序時，請考量學生先備知能，由基礎至進階，循序漸進，以利學生學習。
4. 請定期檢視各學制課程科目表—畢業學分數、必修與選修課程學分及時數、備註欄相關事項規定內容，增修或刪除不再開設之課程，並請完備修訂課程之審議程序。
5. 114年9月16日教育部召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作業說明會，重申課程規劃及實施應注意之原則，提供相關說明並呈現學校發生的問題樣態，再次提醒師資質量應符合教育部規定及師資專長應與授課課程相符。本處業已發送備忘錄請各教學單位遵循

教育部宣導說明會簡報說明與113年4月17日函示維護教學品質相關規定，確保其課程規劃及安排符合教育部規範。

二、教資中心工作報告

(一) 高深計畫推動重點

1. 落實大一大二開設8學分10小時共同必修英文課程，大一「學院專業英文」強調專業領域之英文溝通能力之訓練。課程內容依學院專業內容區分，並提升英語文在專業領域的應用；大二「跨領域專業英文」旨在提高學生以英語文進行跨領域交流的能力。培養學生跨領域學術和職場環境中進行有效溝通；大三接軌實務開設各項語文測驗課程及職場英文溝通課程。
2. 調整共同英語課程架構，實施中高級班一律採全英語教學，聽說讀寫並重。各級英語課程均訂定共同評量尺規(Rubrics)，以利成效檢核。
3. 推動「主題式總整課群」計畫執行要點，鼓勵本系各系依據各領域主題整合系上大學部課程內容，以基礎、核心、綜整階段性課程模組規劃讓科目之間的連貫性更明確，並培養學生應用所學的專業知識連貫及付諸實踐。中長期透過多項主題式總整課群，發展各系專業核心特色並重塑課程地圖，培養學生應用專業並付諸實踐。
4. 為鼓勵教師將實務研究成果（含產學合作、國科會研究計畫、其他公民營機關補助計畫案）轉化成教材並導入課堂教學，推行「實務研究導入教材」計畫，透過補助教師教學教材機制，增加學生新興研究產學相關知能，提升實務教學資源，協助相關標竿企業育才。
5. 深化業師協同教學，各系依產業特色延攬業界專家進行雙師教學，由業師負責實務技能，專任教師負責基礎理論，共備共授課程，強化學生實務學習與業界鏈結外，深化業師參與學習評比、指導學生專題或校外競賽等。
6. 持續推動課程精實，並完善跨域學習畢業條件之配套與輔導措施，提高跨域學習成效。
7. 規劃適合非資訊領域學生修習之跨領域智慧創新微學程。
8. 深化STEM領域女學生學習與研究支持系統。
9. 從112-2學期開始建立具本校技職特色之國文會考題庫及口說評量尺規，截至114年度，已產出四份國文會考題庫及一套口說評量尺規，並持續建置及優化。
10. 積極推動創新品德6E教學法融入通識課程，適當納入課程大綱及教學內容，引導學生從知識理解進一步深化至價值內化。同時，持續推動涵蓋人權法治、環境教育等核心價值之課程，並積極響應永續發展目標，規劃辦理相關議題講座，以培養學生關懷社會議題之意識與實踐能力，提升其社會責任感與問題解決能力，鼓勵學生參與公共事務，實踐公民責任。
11. 優化創業學習地圖，完善創業家微學程：為培養學生的創業知識與素養精神，並增強其創業實踐能力，本校致力於建立完善的創業課程藍圖，持續滾動式調整創業家精神微學程，每年檢視課程組成，並予以調整，以完善創新創業學習歷程。

- 12.持續於Future Learn國際平台發佈6門全英語MOOCs課程，主題分別為「永續建築節能發展」、「擴散與質量傳遞」、「數位之盾：資安應用實務」、「奈米科技導論」、「世紀之光-雷射」及「都市永續規劃與設計」，影音時長達27小時，累計6,213人進行線上自學。

(二) 推廣多元學習模式

1. 推動現況

(1) 產業實務導入教學

114-2學期協同教學共51門課程、115位業界專家參與協同教學，時數合計386小時。主題式總整課群112學年度推行今8系參與計畫，含括資財系、文發系、電子系、光電系、互動系、機械系、工設系及化工系，合作企業包含有友達光電、奧義智慧、廣達電腦、亞太國際證券所等，114-2學期共計開設17門課程，修讀主題式課群中學生數716人次。114-2學期技術扎根課程補助教學助理，本學期申請補助案54門課程，93名教學助理，並於3月19日完成線上說明會。

(2) 線上數位學分

114-2學期共發佈20門線上課程，分別為不限科系(6門)、微學程課程(3門)、管理學院(3門)、經營管理系(3門)及通識中心(5門)。本學期共受理171件修課申請。

(3) 自主學習模式

本校為激發學生主動學習意願，培養學生主動學習態度，於大一、大二課程中導入SRL(Self-Regulated Learning)自主學習方法，透過擬定學習目標、選擇適切的學習策略、監控學習成效、調整策略或安排時間四個階段，持續的學與習，培養自主學習習慣。同時持續推動自主學習1學分、學生自主學習社群及數位自學計畫，自108學年度起至114-2學期共計618位同學申請。

(4) 推動創業家精神

本校114-2學期開設創新創業專區校院課程12門，修課學生數共計681人次，開設「矽谷新創都在用的一分鐘電梯簡報」特色課程，以柏克萊新創加速營模式，培養學生新創募資相關知識及提案簡報技能。

(5) 提升學生專業英文之輔導措施

透過專業教師的一對一寫作指導與診斷，協助本校學生學習英文並提高英文寫作能力。本校大學生將獲得語言學習、英文寫作指導的機會，或解決英語檢定測驗準備過程中的疑難雜症，能夠運用精確簡潔的英文詞彙與句型，在學術或職場領域進行有效論述。

(6) ESP & EMI教師、EMI2 及EMI學伴共進計畫執行

全英語授課教學共進計畫分為ESP & EMI教師、EMI2 及EMI學伴三類社群。由不同專業背景的EMI老師組成，分為初、中、高階。各組師資需要藉由不同的合作模式達成全英語授課教學目標。例如：進班觀課後規劃課程、編輯專業英語字彙表、期初與期末諮詢、討論課程等專業對話。

2. 未來推動重點事項

- (1) 深化產業實務導入教學：整合產業資源，推動主題式總整課群、重構及拓展課程地圖，並持續導入業師協同教學、技術扎根教學機制，培育學生思考力及運用知識技

能解決問題之能力。藉由標竿企業參與教學，使課堂教學與產業技術接軌，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

- (2) 線上數位學分：以微學程之專業選修課程、EMI課程作為線上學分課程擴展方向，同時鼓勵本校教師將自製磨課師開設為學分課程，增進修課自由度及課程多元性，並持續以不同方式宣傳，鼓勵學生修讀。
- (3) 自主學習模式：將現有的SRL自主學習方法、自主學習1學分、學生自主學習社群及數位自學計畫加以統整規劃，建立完善自主學習架構，及學生自主學習路徑。
- (4) 創創課程：導入創業校友及業師諮詢，建立完善的學生輔導機制，提供工作坊與業師講座。課程中演練產品之研發打樣、商品化販售，並規劃產出北科大特色之創新創業典範課程並精實課程模組，並且協助學生釐清創業方向、解決實務難題，並建立創業人脈，完善學習資源地圖。
- (5) 國語文職場實務訓練：以「AI協作國文」為主軸，結合AI工具與國文素養教學，透過圖文轉譯與文本影音實作，引導學生將觀察與閱讀轉化為具表達力的文字與數位內容，培養敘事能力與書寫表達力，並深化文本理解與詮釋素養。同時，以生成式AI作為學習鷹架，促進學生進行學習遷移與深度思辨，培養批判思維、文化感受力與價值判斷能力。透過AI輔助生成與修訂歷程，提升文字表達的精準度與作品完成度，並強化學生於數位時代中的學習效率與實務應用能力。
- (6) 外部資源導入的英語輔導系統：挹注海外名校輔導資源，引進外籍教師及教學助理，營造全英語學習環境。成立英語輔導與學習社群，邀請外籍生加入說寫家教式輔導團隊及文化/語言交換學習社群，提供多元自學管道。
- (7) 持續擴充英語線上自學資源：本校委外建置及維護之Easytest線上學習測驗平台，提供全校學生、教師及職員英語學習、教學及語言檢定模擬測驗使用。平台含聽說讀寫四大英語學習面向的學習資源，提供全校師生與職員全面的英語學習管道。

肆、確認前次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提案主旨	提案單位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案由一：115 學年度大一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調整案	共同教育委員會	照案通過。	刻正修訂 11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案由二：114-2 學期通識中心新開設 2 門博雅課程	共同教育委員會	照案通過。	業已修訂 114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並開設課程。
案由三：新增大二「跨領域專業英文」-「永續治理英文(一)/(二)」2 門課程	共同教育委員會、人社學院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案由一至三會後補列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並自 114-2 學期起，校課程會議檢附各院課程會議紀錄作為提案附件，以利參考討論。	業已修訂 114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並自 115 學年度起開設。
案由四：修訂 1 個學程、12 個微學程規劃書及施行細則	機電學院、電資學院、工程學院、管理學院、設計學院、人社學院	依提案單位回應會簽意見之修正內容通過，其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自 114-2 學期起，各學程、微學程若僅變更負責人及聯絡人，不需要再提三級三審，系課程會議通過後將紙本與電子檔送教務處核備。	業已修訂學程及各微學程規劃書與施行細則。
案由五：師資培育中心修訂 114 學年度培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師培中心	照案通過。	本案業已報教育部核定實施
案由六：機電學院修訂部分系所班 11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機電學院	請半導體製程與設備學士學位學程、半導體製程與設備外國學生專班依會簽意見第 3 點修正，並提供正確之中英文概述於教務處備查，其餘照案通過。	刻正修訂 11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並依提案說明修正其他學年度備註欄。
案由七：電資學院修訂 115 學年度各系班課程科目表通識博雅課程指定向度	電資學院	照案通過。	刻正修訂院 115 學年度各系班課程科目表通識博雅課程指定向度。
案由八：工程學院修訂化工系 11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工程學院	照案通過。	刻正修訂 11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並追溯自 114 學年度。
案由九：管理學院修訂	管理學院	照案通過。	刻正修訂 115 學年度課

工管系碩士班 11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程科目表，並追溯至 113 學年度。
案由十： 設計學院修訂建築系 114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設計學院	照案通過。	業已修訂 114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案由十一： 人社學院修訂文發系 11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人社學院	照案通過。	刻正修訂 11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並追溯至 112 學年度。
案由十二： 修訂 114 學年度「金融科技與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課程科目表	管理學院	照案通過。	業已修訂 114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案由十三： 本校申請 114 學年度實施遠距教學(收播)課程	教務處、電資學院	照案通過。	業已實施。
案由十四： 教資中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設 1 門特殊性質校院級課程	教資中心	照案通過。	業已開設完畢。
案由十五： 教資中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開設 7 門特殊性質校院級課程	教資中心	照案通過。	業已開設完畢。
案由十六： 研發處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開設 1 門特殊性質校院級課程	研發處	照案通過。	業已開設完畢。
案由十七： 工程學院修訂化工系碩士在職專班 11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工程學院、進修部	照案通過。	刻正修訂 11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並追溯至 114 學年度。
案由十八： 人社學院修訂智財所碩士在職專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科目表	人社學院、進修部	照案通過。	業已修訂 114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案由十九： 創新學院與泰國亞洲理工學院(AIT)辦理聯合學制之課程科目對照表	創新學院	照案通過。	校課程會議紀錄已於網頁公布。

決議：通過。

伍、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依據 114 年 11 月 21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廢止大學部大一「全民國防教育」課程。
- 二、擬修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第二十二條刪除「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刪除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文字，第四條因刪除課程項目而有條次遞移情形。
- 三、依據 115 年 3 月 27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議決議辦理，廢止大學部及五專部「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自 115 學年度起新設之「永續公民實踐」課程，擬修改「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第四條及第七條文字，學生須修習課程始可畢業。
- 四、本案業經 115 年 4 月 13 日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討論資料：

附件 1-1：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件 1-2：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修正草案。

辦法：如蒙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廢止本校「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並新設「永續公民實踐」課程，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10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90151314B 號函廢止「教育部鼓勵技專校院開設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113 月 12 月 26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32303668C 號函示「本校開設之勞作教育或服務學習課程違反規定一案」，暨本校 115 年 3 月 12 日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討論會議校長決議辦理廢止本校「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並新設「永續公民實踐」課程。
- 二、新設「永續公民實踐」課程為 1 學分/2 小時之選修課程，但學生需修習始可畢業。課程實施方式為前 9 週進行永續發展基礎素養與 SDGs 概論，後 9 週學生自主實踐之模式進行，詳參附件 2-1。
- 三、為配合本校課程整體規劃調整，「勞作教育」（選修 0.5 學分/1 小時或必修 0 學分/1 小時）及「服務學習」（選修 0.5 學分/1 小時或必修 0 學分/1 小時）課程廢止後，規劃 114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大學部及 11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五專學生如尚未修習或已修習未通過「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課程者，依本校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必修科目停開、更改名稱或更改學分數時，學分抵免初審單位得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經所屬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供轉系組、新舊課程交替或重(補)修之學生修習....」，以修習通過之新設課程「永續公民實踐」(選修 1 學分/2 小時)辦理學分抵免，以維護學生修課權益。

四、配合修正五專部 112 至 114 學年度之課程標準，112 及 113 學年度課程標準之「勞作教育」(必修 0 學分/1 小時)及「服務學習」(必修 0 學分/1 小時)修正為「永續公民實踐」(必修 0 學分/2 小時); 114 學年度課程標準之「勞作教育」(選修 0.5 學分/1 小時)及「服務學習」(選修 0.5 學分/1 小時)修正為「永續公民實踐」(選修 1 學分/2 小時)，並備註需修習「永續公民實踐」始可畢業。

五、本案業經相關系所課程委員會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課程委員會 115 年 3 月 27 日審議通過。

系所別	課程名稱及調整部分(學分數/小時數)						
四技	修訂各系班 115 學年度備註欄(相關規定事項)規定						
	修訂後			原規定			說明
	「跨域及自由選修」學分係指學生得修習通識博雅課程、各系專業課程(含本系與他系)及校院級課程，其中通識博雅課程至多認列 4 學分，且需修習「永續公民實踐」始可畢業。			「跨域及自由選修」學分係指學生得修習通識博雅課程、各系專業課程(含本系與他系)及校院級課程，其中通識博雅課程至多認列 4 學分，且需修習「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始可畢業。			中文版
"Interdisciplinary & Other Elective Credits" refer to the credits that students can earn by taking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various departmental courses (including their own department and other departments), university-level courses, and college-level courses. Among them, a maximum of 4 credits can be recognized for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Students must enroll in and complete Course "Sustainable Citizenship and Civic Engagement",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ey pass or fail.			"Interdisciplinary & Other Elective Credits" refer to the credits that students can earn by taking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various departmental courses (including their own department and other departments), university-level courses, and college-level courses. Among them, a maximum of 4 credits can be recognized for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Students must enroll in and complete Course "Campus Stewardship" and "Community Engagement",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ey pass or fail.			英文版	
智動科	(一)修訂 112、113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修訂後			原規定			備註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四上	服務學習(0/1) 2A00009	必	刪除
			四下	勞作教育(0/1) 2A00008	必	刪除	
四上	永續公民實踐(0/2)	必				新增	

(二)追溯適用自 114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修訂後			原規定			備註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四上	永續公民實踐(1/2)	選	四上	服務學習(0.5/1) 2A00017	選	刪除
			四下	勞作教育(0.5/1) 2A00016	選	刪除

(三)修訂備註欄-追溯適用自 114 學年度之入學學生			
修訂後		原規定	說明
2. 共同必修:83 學分。(專業必修 120 學分;專業選修 27 學分(包含跨系選修,且學生需修習「永續公民實踐」始可畢業。);跨系選修上限 12 學分。)		2. 共同必修:83 學分。(專業必修 120 學分;專業選修 27 學分(包含跨系選修);跨系選修上限 12 學分。)	修訂備註欄第 2 點。(中文版)

討論資料：

附件 2-1：115 學年各系科新增「永續公民實踐」及廢止「服務學習」、「勞作教育」課程與時序安排表。

附件 2-2：永續公民實踐-中、英文課程概述。

附件 2-3：114-2 學期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辦法：如蒙通過，自 115 學年度入學大學部新生開始實施，並追溯專科部在學學生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廢止本校「開設勞作教育課程作業要點」及「開設服務學習課程作業要點」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一、自 114 學年度起本校四技及專科部「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業經 113-2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自共同必修改為專業選修，但學生須修習始得畢業。並停止適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開設勞作教育課程作業要點」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開設服務學習課程作業要點」。

二、又本校 115 年 3 月 27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廢止本校「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新設「永續公民實踐」代替。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03 月 25 日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 114 年 4 月 1 日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討論資料：

附件 3-1：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開設勞作教育課程作業要點。

附件 3-2：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開設服務學習課程作業要點。

辦法：如蒙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自 115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新增 114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大二「跨領域專業英文」項下 14 門課程，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說明：

- 一、開設「英語簡報」相關課程，不僅著重語言本身的正確性，更強調實際應用能力，包括邏輯架構、重點摘要、視覺輔助設計，以及臨場表達與回應問題的能力。透過系統化的訓練，學生能學習如何將複雜資訊轉化為清晰易懂的內容，並以英語自信地進行口頭發表。
- 二、「流行文化英文」，可結合學生熟悉的媒體與議題，提升學習動機，並透過分析如 K-pop 與影視內容，培養跨文化理解與英語表達能力；同時訓練學生以英語進行觀點論述與批判思考。「永續治理英文」課程則呼應全球對環境與社會責任的重視，連結如 United Nations 推動之永續發展目標，培養學生理解國際議題、閱讀專業文件及進行英語溝通之能力。
- 三、新增 14 門課程清單：商業英文會議與簡報(一)、商業英文會議與簡報(二)、進階商業英文會議與簡報(一)、進階商業英文會議與簡報(二)、學術英文發表與簡報(一)、學術英文發表與簡報(二)、進階學術英文發表與簡報(一)、進階學術英文發表與簡報(二)、流行文化英文(一)、流行文化英文(二)、進階流行文化英文(一)、進階流行文化英文(二)、進階永續治理英文(一)、進階永續治理英文(二)，共 14 門，每門 2 學分/2 小時。
- 四、本案業經相關系所課程委員會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課程委員會 115 年 3 月 27 日審議通過。

討論資料：

附件 4-1：14 門新增跨領域專業英文課程概述表（中英文）。

辦法：如蒙通過，擬追溯 114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並自 115 學年度起開設。

會簽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新開設 1 個學程及 3 個微學程，與修訂 2 個學程與 7 個微學程規劃書與施行細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機電、電資、工程、管理、設計、人社學院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略以，學程設置單位應有學程負責人一

位，統籌辦理學程相關事務。各學程設置單位應訂定施行細則並檢附學程規劃書，
 提交三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二、部分院系所新設立 1 個學程及 3 個微學程規劃書與施行細則如下表

設置單位	學程名稱	學程聯絡教師	最低修習 總學分數	學程規劃書及 施行細則
電資學院	主權 AI 智慧醫療	彭朋群老師	18 學分	附件 5-1
設置單位	微學程名稱	微學程聯絡教師	最低修習 總學分數	微學程規劃書 及施行細則
電資學院	主權 AI 智慧醫療大數據	彭朋群老師	9 學分	附件 5-2
電資學院	主權 AI 智慧醫療資安	彭朋群老師	9 學分	附件 5-3
文發系	工藝永續與地方文化經濟-社會 實踐	王怡惠老師	12 學分	附件 5-4

三、部分院系所修訂 2 個學程及 7 個微學程規劃書與微學施行細則

設置單位	學程名稱	微學程 聯絡老師	最低修習 總學分數	微學程規劃書 及施行細則
車輛系	鐵道車輛系統	黃晟豪老師 林懷恩老師	20 學分	附件 5-5 (課程調整)
電資學院	人工智慧科技學程	潘孟鉉老師	18 學分	附件 5-6 (課程調整)
設置單位	微學程名稱	微學程 聯絡老師	最低修習 總學分數	微學程規劃書 及施行細則
機電學院	智慧鐵道	蘇程裕老師 黃晟豪老師 林懷恩老師	11 學分	附件 5-7 (課程調整)
電資學院	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	潘孟鉉老師	9 學分	附件 5-8 (課程調整)
土木系	房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廖文義老師 黃少好主任	9 學分	附件 5-9 (課程調整)
經管系	全球商務英語溝通	陳柏瑄老師 楊韻華老師	9 學分 (修訂)	附件 5-10 (課程架構及施 行細則調整)
互動系	生醫輔助科技跨域	陳圳卿老師	8 學分	附件 5-11 (課程調整)
文發系	沉浸式影像創作與展演	吳欣怡老師	12 學分	附件 5-12 (課程調整)
文發系	文化經濟與體驗行銷	張怡敏老師 李鎮宇老師	12 學分	附件 5-13 (課程編碼調整)

四、電資學院為訓練學生以資料主權、算力主權與系統治理主權為核心之智慧醫療跨能力，擬開設「主權 AI 智慧醫療學程」、「主權 AI 智慧醫療大數據微學程」、「主權 AI 智慧醫療資安微學程」1 個學程 2 個微學程。

五、文發系新增「工藝永續與地方文化經濟-社會實踐微學程」，檢附施行細則、規劃書、
 跨校課程納入微學程合作同意書。

六、車輛系修訂「鐵道車輛系統學程」規劃書之課程清單，擬增列 5 門課程。

七、電資學院修訂「人工智慧科技學程」規劃書之課程清單，新增 1 門課。

- 八、車輛系修訂「智慧鐵道微學程」規劃書之課程清單，擬增列 3 門課程。
- 九、電資學院修訂「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學程微學程」規劃書之課程清單，新增 1 門課。
- 十、土木系修訂「房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微學程」規劃書之課程清單，調整 1 門基礎課程開課時序及新增 2 門總整課程。
- 十一、經管系修訂「全球商務英語溝通微學程」規劃書之課程清單及施行細則。
- 十二、互動系修訂「生醫輔助科技跨域微學程」規劃書之課程清單，刪除 1 門總整課程，以配合臺北大學停開課程。
- 十三、文發系修訂「生沉浸式影像創作與展演微學程」規劃書之課程清單，新增核心課程 2 門與新增總整課程 1 門及調整總整課程編碼 1 門，刪除總整課程 1 門；修訂「文化經濟與體驗行銷微學程」課程：核心課程修正本系課程「時尚文化與傳統工藝」課程編碼（大二上必修，A502022，2 學分 2 小時）
- 十四、本案業經相關系所課程委員會及各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討論資料：

- 附件 5-1：主權 AI 智慧醫療學程規劃書及施行細則。
- 附件 5-2：主權 AI 智慧醫療大數據微學程規劃書及施行細則。
- 附件 5-3：主權 AI 智慧醫療資安微學程規劃書及施行細則。
- 附件 5-4：工藝永續與地方文化經濟-社會實踐微學程施行細則、規劃書、跨校課程納入微學程合作同意書。
- 附件 5-5：鐵道車輛系統學程規劃書（修訂）。
- 附件 5-6：人工智慧科技學程規劃書（修訂）。
- 附件 5-7：智慧鐵道微學程規劃書（修訂）。
- 附件 5-8：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微學程規劃書（修訂）。
- 附件 5-9：房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微學程規劃書（修訂）。
- 附件 5-10：全球商務英語溝通微學程規劃書及施行細則（修訂）。
- 附件 5-11：生醫輔助科技跨域微學程規劃書（修訂）。
- 附件 5-12：沉浸式影像創作與展演微學程規劃書（修訂）
- 附件 5-13：文化經濟與體驗行銷微學程規劃書（修訂）。

辦法：如蒙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會簽意見：

1. 「主權 AI 智慧醫療學程」、「主權 AI 智慧醫療大數據微學程」、「主權 AI 智慧醫療資安微學程」：施行細則第八點，建議將「抵免」改為「抵認」。

電資學院回應說明：依課務組建議修正，詳如附檔。

2. 「主權 AI 智慧醫療」學程規劃書之基礎課程開在研究所是否妥適。

電資學院回應說明：本學程為人工智慧與醫療之跨領域整合學程，學生來源涵蓋工程、資訊與醫療等不同背景，其先備知識結構差異顯著。基於此一現實條件，本學程所規劃之「基礎課程」並非傳統學科意義下之入門或補救性教學，而是以智慧醫療應用情境為核心所設計之跨域銜接課程，旨在建立學程所需之共通語言

與系統性理解，使學生得以順利銜接後續進階與核心課程之訓練。此外，本學程之培育目標為培養具備主權AI智慧醫療能力之跨域人才，其核心能力涵蓋醫療資料理解與治理、人工智慧模型應用與調整、系統整合，以及法規與資安等面向。上述能力需於一致之訓練體系中循序建構，方能形成完整且具實作能力之能力鏈。

3. 「主權 AI 智慧醫療大數據微學程」、「主權 AI 智慧醫療資安」微學程，基礎課程開在研究所是否妥適，另微學程施行細則之十、學程網頁下載「學程證書申請表」，有關「學程證書申請表」，建議修改為「微學程證書申請表」。

電資學院回應說明：本學程為人工智慧與醫療之跨領域整合學程，學生來源涵蓋工程、資訊與醫療等不同背景，其先備知識結構差異顯著。基於此一現實條件，本學程所規劃之「基礎課程」並非傳統學科意義下之入門或補救性教學，而是以智慧醫療應用情境為核心所設計之跨域銜接課程，旨在建立學程所需之共通語言與系統性理解，使學生得以順利銜接後續進階與核心課程之訓練。此外，本學程之培育目標為培養具備主權 AI 智慧醫療能力之跨域人才，其核心能力涵蓋醫療資料理解與治理、人工智慧模型應用與調整、系統整合，以及法規與資安等面向。上述能力需於一致之訓練體系中循序建構，方能形成完整且具實作能力之能力鏈。依課務組建議修正「微學程證書申請表」，詳如附檔。

4. 工藝永續與地方文化經濟-社會實踐微學程：備註(七)應為多打；基礎課程「文化保存與創意實踐」、「社群媒體與互動行銷」為研究所課程，建請評估是否調整總整課程「當代藝術與文化创意產業」為博雅課程，建議放在基礎課程。

文發系回應說明：已依照教務處課程組所提之修改建議辦理

5. 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微學程規劃書之課程規劃所述基礎課程至少一門、核心課程至少一門及進階課程至少一門與備註(一)核心課程應修習至少二門、進階課程應修習至少一門不一致，建請修改。

電資學院回應說明：依課務組建議修正，詳如附檔。

- 決議：**依會簽意見與會中建議修正後通過，「主權 AI 智慧醫療學程」、「主權 AI 智慧醫療大數據微學程」、「主權 AI 智慧醫療資安微學程」之課程規劃書，將原本設定為研究所修習的基礎課程，或限制在特定年級，調整為大四/研究所，以利大學部學生選修並取得微學程。

案由六：修訂「教育大數據微學程」施行細則、規劃書並自 118 學年度起廢止該微學程，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 7 條：「學程如因故須終止辦理，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學程終止說明，經系、院、校 三級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辦理。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於學程終止前申請修習之學生仍可依該學程施行細則規定取得學程專長證明書。」辦理。

- 二、資工系擬廢止「教育大數據微學程」。本校於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為執行教育部「教育大數據微學程計畫」設置本校「教育大數據微學程」，屬跨系所共同開設之微學程，開辦迄今已三年有餘，然近來因應相關開課老師所屬系所課程之整體規劃，將無法支援現有「教育大數據微學程」之開課需求。考量課程開課之不確定性及避免影響學生完成跨域畢業條件，擬規劃自 115 學年度起停止學生登記修讀並自 118 學年度起廢止本微學程。
- 三、為保障目前已修讀本微學程之在學生權益，並避免本微學程廢止前因部分課程未開設而導致學生無法順利完成修讀，擬調整並增列部分課程。
- 四、本案業經相關系所課程委員會及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5 年 4 月 8 日審議通過。

討論資料：

附件 6-1：教育大數據微學程規劃書及施行細則(修訂)。

辦法：如蒙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會簽意見：本案擬廢止之微學程於 118 學年度起廢止，如仍有正在修習之學生，敬請輔導其完成修習。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系所專業必修課程聘用兼任教師授課，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培中心、機電、電資、工程、設計學院

說明：

一、依據本校開課、排課、調課作業準則八略以，各系所專業必修課程應由專任教師授課，……。惟因實務課程而需要有實務經驗的業師授課或其他特殊師資需求需聘用兼任教師者，應敘明具體理由提各級課程委員會……。

二、系所聘用兼任教師教授專業必修科目如下表

開課單位	必修課程名稱	聘用兼任教師理由
師培中心	教育學程 分群分領域教材教法	附件 6-1
智動科	智動一 機械基礎實習一、機械基礎實習二 智動三 自動控制及實驗 智動四 機器視覺與實習	附件 7-2
機械系	機械一 專業基礎實習(一)、專業基礎實習(二) 機械三 機械設計 機電所 醫學工程實習	
太空所	太空所 太空任務與系統設計、複雜系統專案管理	課程內容涵蓋最新產業趨勢、實務流程、專業工具應用及業界標準規範，具有高度實務導向特性。
土木系	土木一甲 人工智慧導論與程式語言 土木一乙 測量學(一)、測量實習(一)	附件 7-3
創意設計 學士班	一上 試作技術	木工教學，需工廠機具操作，須具實務經

		驗兼任教師擔任授課。
	一下 設計實作	原型設計結合數位製造，機械設備操作、加工技術學習，須具實務經驗兼任教師擔任授課。
	一下 程式設計與人工智慧導論	AI 與程式應用於設計專題學習，需具資工專業領域與實務經驗兼任教師擔任授課。

三、師培中心之教育學程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必修課程「分群分領域教材教法」，內容具高度實務導向性，涉及土木與建築群、設計群、化工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機械群、藝術群／藝術領域及自然科學領域等多元專業，爰擬聘任具中等學校實務教學經驗且專長相符之兼任教師授課，以確保教學品質並協助師資生銜接教學現場。

四、機電學院智動科與機械系之必修課程擬兼任教師擔任授課。

五、太空所 115 學年度開設 2 門專業必修實務課程，著重產業實務操作、案例分析與問題解決能力，內容涵蓋產業趨勢、實務流程及業界標準規範。因課程高度實務導向，須由具第一線經驗之教師授課，故聘用國家太空中心余憲政副主任擔任兼任教師。

六、土木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3 門必修課程需聘請兼任教師授課。

七、創意設計學士班屬於院設整合型班別，學生來源為高中生申請入學，1 年級獨立開設專業課程，2 年級以後學生分流於院內三系，獨立聘任專任師資僅有 1 名專案教師，其教學時數與專業領域無法涵蓋 1 年級所有專業必修課程，故部分程式、實作課程須具實務經驗兼任教師擔任授課。

八、本案業經相關系所課程委員會及所屬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討論資料：

附件 7-1：師培中心擬聘「分群分領域教材教法」兼任教師清單。

附件 7-2：機電學院智動科與機械系兼任教師資歷。

附件 7-3：工程學院土木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必修課程兼任教師師資資歷。

辦 法：如蒙通過，115 學年度上述專業必修課程聘用兼任教師授課。

會簽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未來非特殊專長需求之過渡性聘用，各系所應明訂一至兩年的「落日條款」補齊專任師資；且須將聘用理由詳實記錄，以因應未來校務評鑑之查核。

案由八：機電學院修訂部分系所班 11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機電學院

說明：

- 一、機械系、車輛系課程科目表備註欄修正，因應教育部規定，自 115 年四技招生起，專班名額將納入總量核定學系底下招生。惟技優保送生仍編入技優專班且不適用各系課程標準
- 二、車輛系修訂 114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必修課程(電機學)，原規劃 115 學年度於四技車輛系二年級上學期開設，擬更動為二年級下學期開設。大二上學期開授【電機學】時，同學尚無【電路學】的基礎，故車輛系擬將【電路學】調整至大二上學期，而【電機學】調整至大二下學期。調整後，修課總時數不變，對於大二同學們影響不大且可順利銜接大三上學期的【車輛電機實驗與車輛電能系統】及大三下學期【電動車導論】。
- 三、技優專班課程科目表備註欄修正，以因應教育部規定，需將專班名額置於總量核定學系底下招生，自 115 學年度起適用。
- 四、半導體製程與設備學士學位學程與半導體製程與設備外國學生專班擬修訂 113~11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檢附新增課程之課程概述。
- 五、機械系機電所乙組(機電整合設計組)碩一學生反應開課數不足問題，查 114 年度乙組 8 選 2 開課情形，共開設 3 門課，因部分課程之授課教師於 113-2 學期退休，目前系上未有相關專業領域教師，故調整 8 選 2 課程，以保證未來學生權益
- 六、本案業經相關系所課程委員會及機電學院課程委員會 115 年 4 月 1 日、115 年 4 月 15 日（因半導體加開）審議通過。

系所別	課程名稱及調整部份（學分數／小時數）						
機械系四技	課程科目表備註欄修正第 9 點，新增第 10 點規定 依會簽意見修正						
	修訂後			原規定			
	9.編入機電技優領航專班之學生不適用本課程標準，應依專班課程科目表修習。 10.本課程科目表適用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			9.本課程科目表適用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			
車輛系四技	(一) 修訂課程科目表， 擬追溯至 114 學年度 。						
	修訂後			原規定			備註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二上	電機學 (3/3)	必	時序調整
二下	電機學 (3/3)	必					
(二)課程科目表備註欄修正第 11 點，新增第 12 點規定 依會簽意見修正							
修訂後			原規定				
11. 編入機電技優領航專班之學生不適用本課程標準，應依專班課程科目表修習。 12.本課程科目表適用於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			9.本課程科目表適用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				

課程科目表備註欄修正第 2、5、15 點規定						
修訂後			原規定			備註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機電技優專班						
2.校訂共同必修：28 學分；專業必修 40 學分；專業選修 40 學分；跨域及自由選修 20 學分。			2.校訂共同必修：28 學分；專業必修 40 學分；核心組別共同專業選修至少 9 學分(3 門課)及格；專業選修 40 學分；跨域及自由選修 20 學分。			
5.本技優專班分三個組別，車輛組需修習五門課至少三門課及格才能取得畢業資格，機械組與能源冷凍空調組需修習五門課且及格才能取得畢業資格。 A.機械組：靜力學、材料力學、熱力學、工程材料、製造學 B.車輛組：靜力學、材料力學、熱力學、車輛動力學、新能源概論 C.能源冷凍空調組：熱力學、冷凍空調原理、空調工程與設計、冷凍工程與設計、新能源概論			5.本技優專班分三個核心組別，學生須在三個核心組別中選擇一個組別修課且至少三門課及格才能畢業；每個組別須修畢以下五門課且及格方可取得該核心組別證書。欲修習其他系所開設的專業選修課程的同學，須為班排名前 10%，須經本班班主任簽核。			
15.本課程科目表適用於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			15.本課程科目表適用於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			
半導體學士班						
修訂 113-11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之必修						
修訂後			原規定			備註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三上	矽奈米元件物理(3/3)	必	刪除
三下	半導體元件物理 (3/3)	必修				新增
半導體學外生專班						
修訂 114-11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之必修 依會簽意見新增						
修訂後			原規定			備註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三上	矽奈米元件物理(3/3)	必	刪除
三下	半導體元件物理 (3/3)	必修				新增
機電所【機電整合設計組】						
修訂課程科目表						
修訂後			原規定			備註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一上	機電材料學(3/3)◎	選				新增
一上	綠色科技(3/3)◎	選				新增
			一上	機構運動分析(3/3)◎	選	刪除
			一上	系統動態分析(3/3)◎	選	刪除

討論資料：

附件 8-1：半導體元件物理課程概述表。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 115 學年度起實施，惟車輛系四技修訂課程科目表追溯至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半導體學士班課程修訂案追溯至 113 學年度入學

生適用、半導體外生專班課程修訂案追溯至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會簽意見：

1. 機械系、車輛系、能源系：

- (1) 依據「115 教育部技優領航計畫核定函」及「1150109 技優專班會議紀錄」，機械系、車輛系、能源系應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前，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修訂該系課程標準備註欄。
- (2) 檢視 114-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提案，機械系與車輛系均已提案修改備註欄「技優保送入學生不適用本課程標準，請依機電技優領航專班機械組/車輛組課程科目表修習。」僅能源系未送提案，建請能源系依程序補送提案至機電學院，待院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3) 考量能源系擬於 116 學年度收回技優保送入學生名額，未免 116 學年度能源系技優保送入學生誤覽 115 學年度課程標準備註欄並有所疑義，建請統一調整 115 學年度機械系、車輛系、能源系備註欄為「編入機電技優領航專班之學生不適用本課程標準，應依專班課程科目表修習。」

車輛系回應說明：沒有異議。

機械系回應說明：依會簽意見辦理。

2. 半導體學士學位學程/半導體外生專班：

半導體學士學位學程/半導體外生專班擬新增「半導體元件物理」並追溯至 113、114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惟半導體外生專班係 114 學年度才設立，故該班僅能追溯至 114 學年度。

半導體專班回應說明：沒有異議。依會簽意見辦理。新增半導體外生專班課程科目表格如上表。

決議：依會簽意見修正後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機電領航專班」畢業證書加註事宜，註冊組後續向教育部請示完備程序；關於「能源系」尚未完備之審議程序，建請該系後續依序完成系級與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送交教務處備查後，再提案至下學期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九：電資學院修訂部分系所班 11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說明：

- 一、電資學士班修訂 11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主要修訂內容包含整併「電磁學(一)/(二)」為「電磁學」、調整部分必選修課程。
- 二、修訂電資學士班 11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課程標準及備註欄等相關規定，其修正前後詳列如附表。

1. 電資學士班【電機工程系】

電機系「電磁學」為專業選修，安排在三上。為了一致性，故將電資學士班「電磁學(一)」改為「電磁學」，刪除「電磁學(二)」

2. 電資學士班【電子工程系】

(1)「微算機原理及應用實習」電資一與電資二往年都沒有開設這門課。電資三分流後，電資三學生以往學生是前往電子系二年級加選「微算機原理及應用實習」。將「微算機原理及應用實習」從必修改為選修，增加電資學士班學生大三分流後選課之彈性，符合電資學士班跨領域的教育宗旨。

(2)電子系「電磁學」為專業必修，安排在二下。為了一致性，故將電資學士班「電磁學(一)」改為「電磁學」，刪除「電磁學(二)」。

3. 電資學士班【資訊工程系】

(1)「作業系統」電資一與電資二往年都沒有開設這門課。「作業系統」原本課程編碼為 3603059，電資三主修資工的學生，往年都是在大三下修資工系開設之「作業系統」課程編碼 5903206，造成畢業資格審查系統漏判，故修正電資學士班課程編碼與資工系「作業系統」課程編碼一致。

(2)「資料庫系統」電資一與電資二往年都沒有開設這門課。將這門課從必修改為選修，增加電資學士班學生大三分流後選課之彈性，符合電資學士班跨領域的教育宗旨。

(3)電機系「電磁學」為專業選修，安排在三上。電子系「電磁學」為專業必修，安排在二下。為了一致性，故將電資學士班「電磁學(一)」改為「電磁學」，刪除「電磁學(二)」

4. 電資學士班【光電工程系】：

光電系「電磁學」分為階段一與階段二，皆為專業必修，安排在二上與二下。為了一致性，故將電資學士班「電磁學(一)」改為「電磁學」，刪除「電磁學(二)」。符合電資學士班跨領域的教育宗旨

三、本案業經相關系所課程委員會及電資學院院課程委員會 115 年 4 月 8 日審議通過。

系所別	課程名稱及調整部份（學分數／小時數）
-----	--------------------

電資學 士班 【電機 系】	(一) 修訂課程科目表										
	修訂後					原規定					備註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二上	電磁學(一)(3/3) 6503303			選修	刪除
						二下	電磁學(二)(3/3) 6503304			選修	刪除
	二上	電磁學 3603063			選修						新增
	(二) 修訂畢業學分數										
	修訂後 (115 學年度起適用)					原規定					
	最低畢業 學分數	共同 必修	專業 必修	專業 選修	跨域及 自由選修	最低畢業 學分數	共同 必修	專業 必修	專業 選修	跨域及 自由選修	
	132	28	57	27	20	132	28	57	27	20	
(三) 修正備註欄(相關規定事項)規定											
修訂後					原規定						
2. 共同必修：28 學分；專業必修：57 學分；專業選修：27 學分。跨域及自由選修 20 學分。(「跨域及自由選修」學分係指學生得修習通識博雅課程、各系專業課程(含本系與他系)及校院級課程，其中通識博雅課程至多認列 4 學分，且需修習「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始可畢業。) 修習電機工程系所課程，視同系內選修；修習非電機工程系所課程，視同跨系選修。					2. 共同必修：28 學分；專業必修：57 學分；專業選修：27 學分。跨域及自由選修 20 學分。(「跨域及自由選修」學分係指學生得修習通識博雅課程、各系專業課程(含本系與他系)及校院級課程，其中通識博雅課程至多認列 4 學分，且需修習「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始可畢業。) 修習電機工程系所課程，視同系內選修；修習非電機工程系所課程，視同跨系選修。						
(一) 修訂課程科目表											
修訂後					原規定					備註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三上	微計算機原理及應用實習 (1/3) 3602054			選修	三上	微計算機原理及應用實習 (1/3) 3602054			必修	改為 選修	
					二上	電磁學(一)(3/3) 6503303			選修	刪除	
					二下	電磁學(二)(3/3) 6503304			選修	刪除	
二上	電磁學 3603063			必修						新增	
(二) 修訂畢業學分數											
修訂後 (115 學年度起適用)					原規定						
最低畢業 學分數	共同 必修	專業 必修	專業 選修	跨域及 自由選修	最低畢業 學分數	共同 必修	專業 必修	專業 選修	跨域及 自由選修		
132	28	52	32	20	132	28	50	34	20		
(三) 修正備註欄(相關規定事項)規定											

修訂後	原規定
<p>2. 共同必修：28 學分；專業必修：52 學分；專業選修：32 學分。跨域及自由選修 20 學分。（「跨域及自由選修」學分係指學生得修習通識博雅課程、各系專業課程(含本系與他系)及校院級課程，其中通識博雅課程至多認列 4 學分，且需修習「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始可畢業。）</p> <p>修習電子工程系所課程，視同系內選修；修習非電子工程系所課程，視同跨系選修。</p>	<p>2. 共同必修：28 學分；專業必修：50 學分；專業選修：34 學分。跨域及自由選修 20 學分。（「跨域及自由選修」學分係指學生得修習通識博雅課程、各系專業課程(含本系與他系)及校院級課程，其中通識博雅課程至多認列 4 學分，且需修習「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始可畢業。）</p> <p>修習電子工程系所課程，視同系內選修；修習非電子工程系所課程，視同跨系選修。</p>

(一) 修訂課程科目表

修訂後			原規定			備註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三下	作業系統 (3/3) 5903206	必修				新增
			三下	作業系統 (3/3) 3603059	必修	刪除
三上	資料庫系統(3/3)5902206	選修	三上	資料庫系統(3/3)5902206	必修	必修改為選修
			二上	電磁學(一) (3/3) 6503303	選修	刪除
			二下	電磁學(二) (3/3) 6503304	選修	刪除
二上	電磁學 3603063	選修				新增

(二) 修訂畢業學分數

修訂後					原規定				
最低畢業學分	共同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跨域及自由選修	最低畢業學分	共同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跨域及自由選修
132	28	65	19	20	132	28	68	16	20

(三) 修正備註欄(相關規定事項)規定。

修訂後	原規定
<p>2. 共同必修：28 學分；專業必修：65 學分；專業選修：19 學分。跨域及自由選修 20 學分。（「跨域及自由選修」學分係指學生得修習通識博雅課程、各系專業課程(含本系與他系)及校院級課程，其中通識博雅課程至多認列 4 學分，且需修習「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始可畢業。）</p> <p>修習資訊工程系所課程，視同系內選修；修習非資訊工程系所課程，視同跨系選修。</p>	<p>2. 共同必修：28 學分；專業必修：68 學分；專業選修：16 學分。跨域及自由選修 20 學分。（「跨域及自由選修」學分係指學生得修習通識博雅課程、各系專業課程(含本系與他系)及校院級課程，其中通識博雅課程至多認列 4 學分，且需修習「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始可畢業。）</p> <p>修習資訊工程系所課程，視同系內選修；修習非資訊工程系所課程，視同跨系選修。</p>

電資學
士班
【資工
系】

電資學 士班 【光電 系】	(一) 修訂課程科目表										
	修訂後					原規定					備註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二上	電磁學(一) (3/3) 6503303			必修	刪除
						二下	電磁學(二) (3/3) 6503304			必修	刪除
	二上	電磁學 3603063			必修						新增
	(二) 修訂畢業學分數										
	修訂後 (115學年度起適用)					原規定					
	最低畢業 學分數	共同 必修	專業 必修	專業 選修	跨域及 自由選修	最低畢業 學分數	共同 必修	專業 必修	專業 選修	跨域及 自由選修	
	132	28	60	24	20	132	28	63	21	20	
(三) 修正備註欄(相關規定事項)規定。											
修訂後					原規定						
2. 共同必修：28 學分；專業必修： 60 學分；專業選修： 24 學分。跨域及自由選修 20 學分。(「跨域及自由選修」學分係指學生得修習通識博雅課程、各系專業課程(含本系與他系)及校院級課程，其中通識博雅課程至多認列 4 學分，且需修習「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始可畢業。) 修習光電工程系所課程，視同系內選修；修習非光電工程系所課程，視同跨系選修。					2. 共同必修：28 學分；專業必修： 63 學分；專業選修： 21 學分。跨域及自由選修 20 學分。(「跨域及自由選修」學分係指學生得修習通識博雅課程、各系專業課程(含本系與他系)及校院級課程，其中通識博雅課程至多認列 4 學分，且需修習「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始可畢業。) 修習光電工程系所課程，視同系內選修；修習非光電工程系所課程，視同跨系選修。						

辦 法：如蒙通過，擬自 115 學年度起實施。

會簽意見：請確認新增之課程電磁學3603063之學分/小時是否為3/3?

電資學院回應說明經確認電磁學 3603063 之學分/小時為 3/3，無誤。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工程學院修訂部分系所班 11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 明：

- 一、化工系、環境研究所修訂課程必修及選修別、畢業學分數及備註欄相關規定事項，調整資料如附表
- 二、化工系生化與生醫工程碩士班「生化工程實習」由必修改為選修。
- 三、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環境規劃與管理」由一學期必修改為兩學期皆為必修，以符合工程教育認證審查委員建議。
- 四、本案業經相關系所課程委員會及工程學院院課程委員會 115 年 4 月 8 日審議通過。

系所別	課程名稱及調整部份 (學分數/小時數)										
生化碩士班	(一) 修訂課程科目表										
	修訂後					原規定					備註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一下	生化工程實習 (1/3)			選	一下	生化工程實習 (1/3)			必	調整課程修別
	(二)修訂畢業學分數										
	修訂後					原規定					
	最低畢業學分數	共同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跨系所選修上限	最低畢業學分數	共同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跨系所選修上限	
	32		18	14	9	32		19	13	9	
	(三) 課程科目表備註欄修正第 2 點規定										
	修正後					修正前					
2.必修 18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專題討論 2 學分；選修 14 學分，得跨外系所修習至多 9 學分，修習本系化學工程碩士班學分不受跨系所修習 9 學分限制。					2.必修 19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專題討論 2 學分；選修 13 學分，得跨外系所修習至多 9 學分，修習本系化學工程碩士班學分不受跨系所修習 9 學分限制。						
環境所(日間部)碩士班	(一)修訂畢業學分數										
	修訂後					原規定					
	最低畢業學分數	共同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跨系所選修上限	最低畢業學分數	共同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跨系所選修上限	
	34		16	18	9	34		13	21	9	
	(二)課程科目表備註欄修正第 2 點、英文備註第 2 點、第 3 點										
	修正後					修正前					
	2. 必修 16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專題討論 4 學分(每學期 1 學分，分 2 年修習)，「環境規劃與管理」(一) 3 學分，「環境規劃與管理」(二) 3 學分；選修 18 學分，得跨所跨校選修 9 學分。					2. 必修 13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專題討論 4 學分(每學期 1 學分，分 2 年修習)，「環境規劃與管理」由原來必修上下學期共 6 學分改為必修一學期 3 學分，學生選擇上學期或下學期一學期修課；選修 21 學分，得跨所跨校選修 9 學分。					
	2. Required credits: 16 credit hours, including Thesis 6 credits, Seminar 4 credits (1 credit in each semester), Environmental Planning and Management(I) 3 credits, .					2. Required credits: 13 credit hours, including Thesis 6 credits, Seminar 4 credits (1 credit in each semester). Require to take 3 credits of "Environmental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either I or II.					

		Environmental Planning and Management(II) 3 credits.	
	3.	Selective courses: 18 credit hours. Credits taken from other graduate institute of NTUT or other university cannot exceed 9 credit hours.	3. Selective courses: 21 credit hours. Credits taken from other graduate institute of NTUT or other university cannot exceed 9 credit hours.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 115 學年度起實施。

會簽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本次通過提案中涉及「選修改必修」或「增加必修學分數」之系所，務必於系網頁明顯處公告，並以其他管道通知每位學生（含重補修之舊生），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並避免衍生爭議。

案由十一：管理學院修訂部分系所班 11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明：

- 一、工管系與經管系修訂必修課程備註欄及時序調整，調整資料如附表。
- 二、工管系四技日間部 114 學年度起必修課「專題製作(一)」(課程編碼：3713027)、「專題製作(二)」(課程編碼：3713029)以及 110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必修課「專題製作(一)」(課程編碼：3713021)、「專題製作(二)」(課程編碼：3713022)，因應課程內容實務狀況調整課程科目表之備註欄，新增「產業電子化與資訊應用」、「管理科學與決策」2 個學域，以符合實務狀況。附件 12-1
- 三、經管系 114 學年度入學之日間部碩士班課程科目表，「書報討論」為碩一必修課程，原訂於下學期開設。考量學生修課學分負擔及授課教師安排，擬將該課程調整至上學期開設，並自 115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入學學生適用。
- 四、本案業經相關系所課程委員會及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 115 年 4 月 8 日審議通過。

系所別	課程名稱及調整部份 (學分數/小時數)
-----	---------------------

修訂課程科目表									
修訂後(114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原規定(114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備註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備註 (專業 學域)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 選	備註 (專業 學域)		
三上	專題製作 (一)(3/3) 3713027	專業 必修	◆□ ◎■	三上	專題製作 (一)(3/3) 3713027	專業 必修	◆◎	調整 專業 學域	
三下	專題製作 (二)(3/3) 3713029	專業 必修	◆□ ◎■	三下	專題製作 (二)(3/3) 3713029	專業 必修	◆◎	調整 專業 學域	
修訂後(110-113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原規定(110-113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三上	專題製作 (一)(1/2)3713021	專業 必修	◆□ ◎■	三上	專題製作 (一)(1/2)3713021	專業 必修	◆◎	調整 專業 學域	
三下	專題製作 (二)(1/2)3713022	專業 必修	◆□ ◎■	三下	專題製作 (二)(1/2)3713022	專業 必修	◆◎	調整 專業 學域	
工管系 四技	(一) 修訂課程科目表								
	修訂後			原規定			備註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一上	書報討論(1/2)	必修				時序 調整		
			一下	書報討論(1/2)	必修				
經管系 碩士班	(二) 課程科目表備註欄修正第 9 點規定								
	修訂後				原規定				
9. 本課程科目表適用於115學年度入學新生。				9. 本課程科目表適用於114學年度入學新生。					

討論資料：

附件 11-1：修訂後之四技 114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工管系）。

附件 11-2：修訂後之四技 110-113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工管系）。

附件 11-3：修訂後之經管系日間部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辦 法：如蒙通過，擬自 115 學年度起實施，惟工管系四技課程修訂調整專業學域案追溯至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會簽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設計學院修訂部分系所班 11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說 明：

- 一、工業設計系日間部四技修訂 115 學年度課程標準，為配合產品組課程內容安排與授課需求，並加強後續課程之銜接連貫性，有助於學生進行更妥適的學習安排，調整人因工程(P)課程上課時序。
- 二、互動設計系碩士班及互動與創新外生碩士專班修訂 115 學年度課程標準，調整研究方法相關課程學分數及授課時數，使學生學習所付出的時間成本獲得合理的學分數回饋，故作相關調整。
 - 1. 互動設計系碩士班原一年級上/下學期開設之必修課程「研究方法(一)」及「研究方法(二)」皆為 1 學分/2 小時，調整為 2 學分/2 小時。原一年級上學期開設之必修課程「互動設計概論」1 學分/2 小時，調整為 2 學分/2 小時。
 - 2. 互動與創新外生碩士專班原一年級上學期開設之必修課程「研究方法」為 2 學分/3 小時，調整為 3 學分/3 小時。原一年級上學期開設之必修課程「專題討論」(1 學分/1 小時)，因與該班開設之必修課程「互動媒體設計專題(一)、(二)」(2 學分/3 小時) 內容屬性相當，皆為針對論文研究之討論，故刪除「專題討論」課程以避免課程內容屬性重複。
- 三、本案業經相關系所課程委員會及設計學院院課程委員會 115 年 4 月 10 日審議通過。

系所別	課程名稱及調整部份 (學分數/小時數)						
工設系 四技 產品設 計組	修訂課程科目表						
	修 訂 後			原 規 定			備註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一上	人因工程(P) (2/2)	必修				時序調整
			一下	人因工程(P) (2/2)	必修		

修訂課程科目表							
修訂後				原規定			備註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修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修		
一上	研究方法(一) (2/2)	必修	一上	研究方法(一) (1/2)	必修	新增/刪除 (調整學分數)	
一下	研究方法(二) (2/2)	必修	一下	研究方法(二) (1/2)	必修	新增/刪除 (調整學分數)	
一上	互動設計概論 (2/2)	必修	一上	互動設計概論 (1/2)	必修	新增/刪除 (調整學分數)	
課程標準備畢業學分數對照							
修訂後				原規定			
最低畢業學分數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跨系所選修	最低畢業學分數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跨系所選修
36	16	20	9	36	13	23	9
課程標準備註欄修訂對照							
修訂後			原規定			說明	
2.專業必修(含論文6學分)為16學分,專業選修至少20學分。跨系所選修相關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以9學分為限。			2.專業必修(含論文6學分)為13學分,專業選修至少23學分。跨系所選修相關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以9學分為限。			因課程學分數異動而作修正	
5.本課程科目表適用於115學年度入學新生。			5.本課程科目表適用於114學年度入學新生。				
課程科目修訂對照							
修訂後			原規定			備註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修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修		
一上	研究方法(3/3)	必修	一上	研究方法(2/3)	必修	新增/刪除 (調整學分數)	
			一上	專題討論(1/1)	必修	刪除	

討論資料：

附件 12-1：115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互動系課程科目表（修訂後）

附件 12-2：115 學年度入學 碩士班 互動與創新外生專班 課程科目表（修訂後）

附件 12-3：新增課程中英文概述

辦 法：如蒙通過，擬自 115 學年度起實施。

會簽意見：關於工設系、互動設計系碩士班及互動與創新外生專班修訂開課時序及必修選修畢業學分數，請確實對學生說明，並針對 114 學年度(含)以前舊生之重補修需求應明確告知重補修課程開課時序，補修完畢應辦理抵免手續。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本次通過提案中涉及「選修改必修」或「增加必修學分數」之系所，務必於系網頁明顯處公告，並以其他管道通知每位學生（含重補修之舊生），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並避免衍生爭議。

案由十三：人社學院修訂部分系所班 11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社學院

說明：

- 一、智慧財產權研究所修訂 115 學年度日間部必修課程科目表，因應 113 學年度系所評鑑外評委員，應增加專業必修學分之建議，擬增加專業必修「智財研究方法」一年級上下學期，各 2 學分，以回應外評委員之建議。日間部畢業總學分 36 學分不變，雖專業必修「智財研究方法」增加為 4 學分，碩士「論文」必修 6 學分不變，專業選修降為 26 學分。
- 二、應用英文系修訂 115 學年度專業必修課程科目表，調整配合本系課程優化與專業化發展，整合口語溝通、學術應用、專業表達及產業與全球議題素養課程。整體規劃以三大面向為主軸：一、強化英語口語溝通能力，透過「英語口語溝通」與「國際時事英文討論」，取代傳統會話與聽力導向課程，提升學生表達、互動與討論能力。二、提升專業情境下的英語应用能力，藉由多元簡報與溝通課程，建立由一般口語到專業表達的系統化學習路徑。三、因應產業與國際趨勢，納入 AI 相關英語課程，強化學生跨領域素養與未來競爭力。
- 三、本案業經相關系所課程委員會及人社學院課程委員會 115 年 3 月 24 日審議通過。

系所別	課程名稱及調整部份 (學分數/小時數)										
智財所	(一)修訂課程科目表										
	修訂後					原規定					備註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一上	智財研究方法/1			必	刪除
	一上	智財研究方法(I)/(2/2)			必						新增
	一下	智財研究方法(II)/(2/2)			必						新增
	依會簽意新增										
	(二) 修訂畢業學分數										
	日間部研究所：(自 115 學年度起課程科目表適用)										
	修訂後 (115 學年度起適用)					原規定					
最低畢業學分數	共同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跨系所選修上限	最低畢業學分數	共同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跨系所選修上限		
36		10	26	6	36		7	29	6		
(三) 課程科目表備註欄修正第 1 點規定											
修正後					修正前						
1. 最低畢業學分：36 學分；含專業必修 4 學分、論文 6 學分、一般選修 26 學分。					1. 最低畢業學分：36 學分；含專業必修 1 學分、論文 6 學分、一般選修 29 學分。						

(一)修訂課程科目表 依會簽意見調整

修訂後			原規定			備註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一上	國際時事英文討論 (一)(2/2)	必				新增
	英語口語溝通(一) (2/2)	必				新增
			一上	新聞英語及聽力訓練 (一) (1/2)	必	刪除
				英語會話(一) (2/2)	必	刪除
一下	國際時事英文討論 (二)(2/2)	必				新增
	英語口語溝通(二) (2/2)	必				新增
			一上	新聞英語及聽力訓練 (二) (1/2)	必	刪除
				英語會話(二) (2/2)	必	刪除
二上	英語會議與簡報(2/2)	必				新增
			二上	英語口語溝通(2/2)	必	刪除
			二下	英文簡報(2/2)	必	刪除

(二) 課程科目表備註欄修正第 2、8 點規定

修正後	修正前
2. 共同必修：28 學分；專業必修：56 學分；專業選修：28 學分，須含(1)大二下簡報類選修 1 門及(2)中英筆譯類選修 1 門(3)中英口譯類選修 1 門；跨域及自由選修：18 學分。「跨域及自由選修」學分係指學生得修習通識博雅課程、各系專業課程(含本系與他系)及校院級課程(不含語言相關課程)，其中通識博雅課程至多認列 4 學分，且需修習「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始可畢業。	2. 共同必修：28 學分；專業必修：56 學分；專業選修：28 學分，須含中英筆譯類選修 1 門及中英口譯類選修 1 門；跨域及自由選修：18 學分。「跨域及自由選修」學分係指學生得修習通識博雅課程、各系專業課程(含本系與他系)及校院級課程(不含語言相關課程)，其中通識博雅課程至多認列 4 學分，且需修習「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始可畢業。
8. 「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包括英語口語溝通(一)、英語口語溝通(二)、英語會議與簡報、演說與辯論、中英口譯入門課程，總課程數(M)=最低課程數(N)=5 門，均屬本系必修課程，學生須修習及格始得畢業。	8. 「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包括英語會話(二)、英語口語溝通、英文簡報、演說與辯論、中英口譯入門課程，總課程數(M)=最低課程數(N)=5 門，均屬本系必修課程，學生須修習及格始得畢業。

應英系
四技

討論資料：

附件 13-1：課程概述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 115 學年度起實施。

會簽意見：英文系擬調整課程科目表選修課程 3 選 1，建請加入◎符號，並修訂備註欄；智財所修改畢業學分數，須請同步備註欄相關規定

英文系回應說明：依教務處會簽意見，本系刪除提案單中之 3 門簡報類專業選修，並

於課程科目表備註欄說明 2 載明：須含(1)大二下簡報類選修 1 門；故不再標記符號。

智財所回應說明：

1. 智財所修改 115 學年度日間部必修課程科目表，因應 113 學年度系所評鑑外評委員，應「增加專業必修」學分之建議，擬增加專業必修「智財研究方法」一年級上下學期，各 2 學分，以回應外評委員之建議。
2. 經查「115 學年度入學 碩士班 智財所 課程科目表」之相關規定事項：「1. 最低畢業學分：36 學分；含專業必修 1 學分、論文 6 學分、一般選修 29 學分。」但為回應 113 學年度系所評鑑外評委員之建議，且經智財所 114-1 第二次課程委員會(114.12.11)、人社學院 114-2 第一次課程委員會(115.3.24)通過調整如下：『最低畢業學分：36 學分；含專業必修 4 學分、論文 6 學分、一般選修 26 學分。』
3. 由於最低畢業學分：36 學分和論文 6 學分皆「未改變」，只有專業必修增加為 4 學分、一般選修降低為 26 學分，所以請貴處按上述會議意旨，同步修改本所課程科目表之「相關規定事項 1。」。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本次通過提案中涉及「選修改必修」或「增加必修學分數」之系所，務必於系網頁明顯處公告，並以其他管道通知每位學生（含重補修之舊生），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並避免衍生爭議。

案由十四：本校二個學院系所與國外學校簽訂雙聯學制之課程科目抵免對照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管理學院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聯合學制辦法」及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校工程學院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資系）、分子科學與工程系（分子系）與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UIUC）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簽訂 3+2 聯合學制，擬訂定「課程科目抵免對照表」：
 - （一）材資系業於 2023 年與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完成 3+2 聯合學制合作協議書簽約，惟當時未同步訂定「課程科目抵免對照表」。今年度(2026)有 2 名學生欲申請該 3+2 學制就讀，為利後續課程抵免事宜，擬增訂「課程科目抵免對照表」。
 - （二）上述合作協議書即將於 2028 年 6 月 30 日到期，目前已著手與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洽談續約事宜，並擬新增本院分子系為合作學系，故本案亦同步納入分子系相關課程；化工系／所課程、院級選修課程則可供學生認列為「跨系所選修學分」。
- 三、本校管理學院資訊與財金管理系碩士學位學程與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NTU）區塊鏈碩士學位學程合作辦理雙聯碩士學位學程（1+1）：

- (一) 學生於北科大修讀一年碩士課程後，前往 NTU 修讀一年，完成雙方修業規定後，於兩年內同時取得兩校碩士學位。
- (二) 依相關規定，雙方議定之課程抵免對照表須提經本校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實施。
- 四、本案業經相關系所課程委員會及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 115 年 4 月 8 日、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5 年 4 月 17 日（通訊審查）審議通過。

討論資料：

附件 14-1：工程學院針對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 3+2 MATSE GRADUATE PROGRAMS 相同課程初步認列。

附件 14-2：本校資訊與財金管理系碩士學位學程與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NTU）區塊鏈碩士學位學程聯合學制（1+1）課程認列表。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雙方簽署合作協議書後公布實施，適用於修習上述二雙聯學位學程學生。

會簽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五：本校申請實施遠距教學(收播)課程，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電資學院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預定超過 9 週採用遠距教學之全學期課程，須將教學計畫書提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公告於網路。
- 二、本校參加教育部補助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提供學生跨校學習人工智慧相關課程，114-2 學期計 8 門收播課程（大學部：機率與統計、人工智慧倫理；研究所：智慧製造執行系統、大型語言模型與資訊安全系統、生成式 AI 應用系統與工程、深度學習、機器導航與探索；大學部/研究所合開：生成式 AI 的人文導論），提請追認審議。
- 三、電機系廖天豪老師負責收播自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之「太空科技應用」課程，擬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收播)教學且於夜間授課，該課程為太空科技微學程課程。
- 四、本案業經相關系所課程委員會及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5 年 4 月 8 日審議通過。

討論資料：

附件 15-1：114 學年度下學期臺灣大專校院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8 門收播課程清單（機率與統計、人工智慧倫理、智慧製造執行系統、大型語言模型與資訊安全系統、生成式 AI 應用系統與工程、深度學習、機器導航與探索、生成式 AI 的人文導論）。

附件 15-2：「太空科技應用」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

辦法：如蒙通過，114-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追認實施，115-1 學期課程通過後實

施。

會簽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六：115 學年度金融科技與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明：

一、本校管理學院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114 學年度新設「金融科技與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業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 114 年 9 月 23 日函復核可，准予招生，招生名額 30 名。

二、115 學年度秋季班課程科目表共計 36 學分（校訂專業必修 21 學分、專業選修 15 學分），包含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培養金融科技及資訊安全跨域專業人才。

三、本案業經相關系所課程委員會及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 115 年 4 月 8 日審議通過。

討論資料：

附件 16-1：115 年度產碩秋季班核定公文（教育部 114 年 9 月 23 日函）。

附件 16-2：115 學年度金融科技與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課程標準。

辦法：如蒙通過，自 115 學年度秋季班起實施。

會簽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七：教資中心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續開設 5 門特殊性質校院級課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資中心

說明：

一、課程：創業講座（1 學分 1 小時）

開課班級：創新創業(大)、創新創業(研)

上課時間：密集授課 6 週，每週三第 A 節

課程具特殊性質	理由
大研合開	本課程為創業家精神微學程之基礎必修課程，為使大學部及研究所同學皆能獲得本微學程之認證，需開設本課程。
密集授課	本課程皆邀請業界知名人士前來本校分享創業經驗，以啟發同學的創業精神。
平日夜間授課	大部分業界人士平日晚間較有空閒時間可前來進行分享，因此本課程開設於平日晚間時段，以講座辦理以六週密集式授課方式辦理。

二、課程：輔助科技導論 (2 學分 2 小時)

開課班級：創新創業(大)、創新創業(研)

上課時間：每週一第 34 節

課程具特殊性質	理由
大研合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要性：本課程為與輔具相關之跨領域基礎課程，為鼓勵不同學制學生參與該領域之探索與了解，進而助於未來將自身的專業應用於相關產品開發與應用，故適合大學部與研究所沒有相關基礎的學生一起修習。 合理性：課程設計其中包括產品分析與分組討論，透過具有不同特質的研究生與大學部學生交流，能善用彼此的能力優勢，完成課程指定的作業。 配套措施：為了確保大學部學生能夠跟上進度，課程引入教學助理 (TA) 來提供課後輔導，幫助學生解答疑問、完成作業。

三、課程：創業 0 到 2 的思維與實作 (3 學分 3 小時)

開課班級：創新創業(大)

上課時間：每週三 ABC 節

課程具特殊性質	理由
平日夜間授課	採平日夜間授課，則是讓同學能有更多元的上課時間選擇，避免與各系所之必選修課衝突，造成同學無法取得創業家精神微學程；且本課程搭配多位業界師資前來授課，業師們晚間較有空閒時間前來教課，因此排平日夜間較為合適。

四、課程：創業歷程實戰課 (2 學分 2 小時)

開課班級：創新創業(大)

上課時間：每週四 A、B 節

課程具特殊性質	理由
平日夜間授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要性：許多學生在平日有其他課程或工作，利用平日夜間授課能夠增加學生的參與度，讓更多人能夠受益於課程。因此為避免與必修課程衝突此課程利用平日夜間時間能使更多學生參與，提升學生學習靈活性和便利性，增加學生的選擇性。 合理性：本課程搭配多位業界師資前來授課，由於業師們平日夜間較有空閒，因此安排此時段授課，並且提供學生最新的行業知識。通過與業界專家的參與，讓學生能直接接觸到行業前沿的實務經驗和最新的市場趨勢，增加課程的實用性和前瞻性。 配套措施：內容設計上搭配多位業界師資前來授課，課程中透過課程訓練、實戰演練，以及組隊創業進行，從市場需求、商業模式規劃、量化問卷、價格與行銷等創業必修課讓學生

	了解創業老闆的真實樣貌，有效地訓練學生成為有機會在市場上生存的創業老闆。
--	--------------------------------------

五、課程：創新設計與智慧輔具 (2 學分 2 小時)

開課班級：創新創業(大)、創新創業(研)

上課時間：每週四 7、8 節

課程具特殊性質	理由
大研合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要性：本課程為與輔具相關之創新設計實作課程，亦為微學程之總整課程。課程內容設計與授課方式包含教師講授與隨堂操作練習，以及使用週末時間兩個全天操作設計思考工作坊，讓學生得以分組討論與實作。為鼓勵不同學制學生參與該領域之探索與了解，進而助於未來將自身的專業應用於相關產品開發與應用，故適合大學部與研究所沒有相關基礎的學生一起修習。 2. 合理性：課程設計中包含的設計思考工作坊以及目標族群調研與訪談皆需要利用連續的課堂時間進行操作。而透過具有不同特質的研究生與大學部學生交流，能善用彼此的能力優勢，完成以不同專業領域互相支援以發想創新設計的目的。 3. 配套措施：為了確保大學部與研究生能確實合作，以及工作坊的操作得以順利，課程引入教學助理(TA)來提供課程實作協助以及課後輔導，幫助學生解答疑問、完成作業，並使課程操作順利進行。
密集授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要性：由於課程內容包含設計思考工作坊，必須以雙日全日的方式執行，故將部分週間課程集中於週末安排於兩日進行操作。 2. 合理性：設計思考工作坊的課程設計為跨領域學生雙師雙日的形式，以符合雙鑽石流程的操作，連續性的討論與實作能讓學生保有對於議題的掌握度，也不會因為時間的間斷與破碎影響到學習成效。 3. 配套措施：本課程在學習開始課程介紹即予具有修課意願的學生進行調查，確認學生對於密集授課的安排有充分了解，並安排時間出席與參與。
假日授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要性：由於週間學生個別皆有修課需求，故無法操作連續雙日的工作坊，必須安排於假日時間進行。 2. 合理性：由於週間學生個別皆有修課需求，安排全日工作坊會產生影響，因此於假日舉辦工作坊具有合理性。 3. 配套措施：本課程在學期開始課程介紹即予具有修課意願的學生進行調查，確認學生對於密集授課的安排有充分了解，並安排時間出席與參與。

討論資料：

- 附件 17-1：「創業講座」開課程規劃表
 附件 17-2：「輔助科技導論」開課規劃表
 附件 17-3：「創業 0 到 2 的思維與實作」開課規劃表
 附件 17-4：「創業歷程實戰課」開課規劃表
 附件 17-5：「創新設計與智慧輔具」開課規劃表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續開。

會簽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八：電資學院修訂電機系碩士在職專班 11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進修部、電資學院

說明：

- 一、電機系碩士在職專班配合 TAICA(台灣人工智慧學校聯盟)課程認列，擬修訂 11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將 TAICA 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認列為跨系所選修學分。
- 二、本案業經電機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電資學院院課程委員會 115 年 4 月 8 日審議通過。

修訂後	原規定	說明
第 3 點：選修 24 學分。修習本校電資學院、機電學院各系所及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之碩、博士班課程，以承認 9 學分為上限；其中，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之課程以承認 3 學分為上限。修習本系日間部課程則不受此限。	第 3 點：選修 24 學分。修習本校電資學院、機電學院各系所碩博士班之課程，以承認 9 學分為上限，修習本系日間部課程則不受此限。	因配合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學分採計。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 115 學年度起實施。

會簽意見：關於跨部及本所學分，請確實對所屬學生說明並輔導學生選課。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九：管理學院修訂雙聯 EMBA 專班 11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進修部、管理學院

說 明：

一、管理學院修訂雙聯 EMBA 專班 11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係配合雙聯 EMBA 專班課程結構優化及教學發展方向調整，並因應數位轉型、永續發展及跨域整合之趨勢，進行課程內容與修課時序之整體檢討與調整，說明如下：

1. 新增 4 門必修課程

- (1) C275026 數位供應鏈治理 (碩一上學期)
- (2) C275027 雙軸轉型與科技導向財務策略 (碩一下學期)
- (3) C275028 商業智慧與策略決策 (碩一下學期)
- (4) C275029 數位減碳與永續能源系統 (碩一下學期)

2. 刪除 4 門必修課程

- (1) C275009 作業管理 (碩一上學期)
- (2) C275007 財務管理 (碩一下學期)
- (3) C275020 金融科技 (碩一下學期)
- (4) C275021 智慧管理 (碩一下學期)

3. 必修課程異動時序：

- (1) C275014 EMBA 論文(一) 由碩一上學期改到碩二上學期
- (2) C275015 EMBA 論文(二) 由碩一下學期改到碩二下學期
- (3) C275022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由碩二下學期改到碩一上學期

二、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 5 點修正為：「跨國個案競賽」課程，僅於學生完成學位考試後才進行成績登錄，未完成學位考試者將無法取得此課程學分。

三、本案業經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 115 年 4 月 8 日審議通過。

系所別	課程名稱及調整部份 (學分數/小時數)
-----	---------------------

(一)修訂課程科目表						
修訂後			原規定			備註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碩一上	數位供應鏈治理(3/3)	必修				新增
碩一下	雙軸轉型與科技導向財務策略(3/3)	必修				新增
碩一下	商業智慧與策略決策(3/3)	必修				新增
碩一下	數位減碳與永續能源系統(3/3)	必修				新增
			碩一上	作業管理(3/3)	必修	刪除
			碩二下	智慧管理(3/3)	必修	刪除
			碩二下	財務管理(3/3)	必修	刪除
			碩二下	金融科技(3/3)	必修	刪除
碩二上	EMBA 論文(一)(3/3)	必修	碩一上	EMBA 論文(一)(3/3)	必修	異動時序
碩二下	EMBA 論文(二)(3/3)	必修	碩一下	EMBA 論文(二)(3/3)	必修	異動時序
碩一上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3/3)	必修	碩二下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3/3)	必修	異動時序
(二)課程科目表備註欄修正第5點規定 依會簽意見修正						
修訂後			原規定			
5.(全文刪除) 5.本課程科目表適用於115學年度入學新生。(原第6點移為第5點)。			5.「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課程，僅於學生完成學位考試後才進行成績登錄，未完成學位考試者將無法取得此課程學分 6.本課程科目表適用於115學年度入學新生。			

討論資料：

附件 19-1：修訂後之雙聯 EMBA 專班課程科目表。

附件 19-2：本案新增課程概述。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 115 學年度起實施。。

會簽意見：

1. 有關修訂必、選修學分數之調整，請確實對學生說明，並針對舊生之重補修需求應明確告知指定之重補修課程，補修完畢應辦理抵免手續。

EMBA專班回應說明：如果有該類舊生有重補修需求，將明確告知指定之重補修課程，補修完畢應辦理抵免手續。

2. 建議刪除備註欄第5點規定，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第三條，教師應於開課學期校訂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完成修課學生成績登錄，以免影響學生學期成績。有關專班畢業門檻規定，請與UTA承辦人討論相關作業流程。

EMBA專班回應說明：刪除備註欄第5點規定全文。備註欄第6點移為第5點。請參閱附件。

決議：依會簽意見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十：設計學院修訂互動系碩士在職專班 11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進修部、設計學院

說明：

一、互動設計系碩士在職專班原一年級上/下學期開設之必修課程「研究方法(一)」及「研究方法(二)」皆為 1 學分/2 小時，因在職學生已具專業實務能力，為使課程內容設計更為聚焦且銜續下學期的碩士論文計畫書提案之需求，故整併為一門「研究方法」(3 學分/3 小時)必修課程，並於一年級下學期開課。因課程學分異動新增課程之中英文概述。

二、本案業經相關系所課程委員會及設計學院院課程委員會 115 年 4 月 10 日審議通過。

系所別	課程名稱及調整部份 (學分數/小時數)							
互動系碩士在職專班	(一)修訂課程科目表							
	修訂後			原規定			備註	
	年級	科目 (學分/小時)	必/選修	年級	科目 (學分/小時)	必/選修		
				一上	研究方法(一) (1/2)	必修	刪除	
	一下	研究方法 (3/3)	必修	一下	研究方法(二) (1/2)	必修	新增 (調整學分數)	
	(二)課程標準備畢業學分數對照							
	修訂後 (115 學年度起適用)				原規定			
	最低畢業學分數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跨系所選修	最低畢業學分數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跨系所選修
	36	17	19	9	36	16	20	9
	(三) 115 學年度互動設計「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標準_畢業學分數修訂							
修訂後			原規定			說明		
一、最低總畢業學分：36 學分。 二、專業必修 17 學分(含研究論文 6 學分)，專業選修 19 學分；跨系選修上限 9 學分。			一、最低總畢業學分：36 學分。 二、專業必修 16 學分：含研究論文 6 學分，專業選修 20 學分；跨系選修上限 9 學分。			因課程學分數異動而作修正		

討論資料：

附件 20-1：互動設計系碩士在職專班 11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修訂後)。

附件 20-2：新增課程「研究方法」中英文課程概述。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 115 學年度起實施。

會簽意見：有關修訂必、選修學分數之調整，請確實對學生說明，並針對舊生之重補修需求應明確告知指定之重補修課程，補修完畢應辦理抵免手續。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本次通過提案中涉及「選修改必修」或「增加必修學分數」之系所，務必於系網頁明顯處公告，並以其他管道通知每位學生 (含重補修之舊生)，以保障學生受教

權益並避免衍生爭議。

陸、臨時動議或委員建議事項：

因應 2027 年政府可能重啟核能之趨勢，學校可考量恢復核能發電相關微學程以培育人才；建議未來可邀請創業有成之人士共同參與教學，或將「量子科技」風險探討納入未來的資安碩專班課程考量中；部分系所微學程仍有排斥外系生修課的狀況，建議學校能協調，調整各系老師對外系生修課的限制措施。

柒、散會(16 時 10 分)